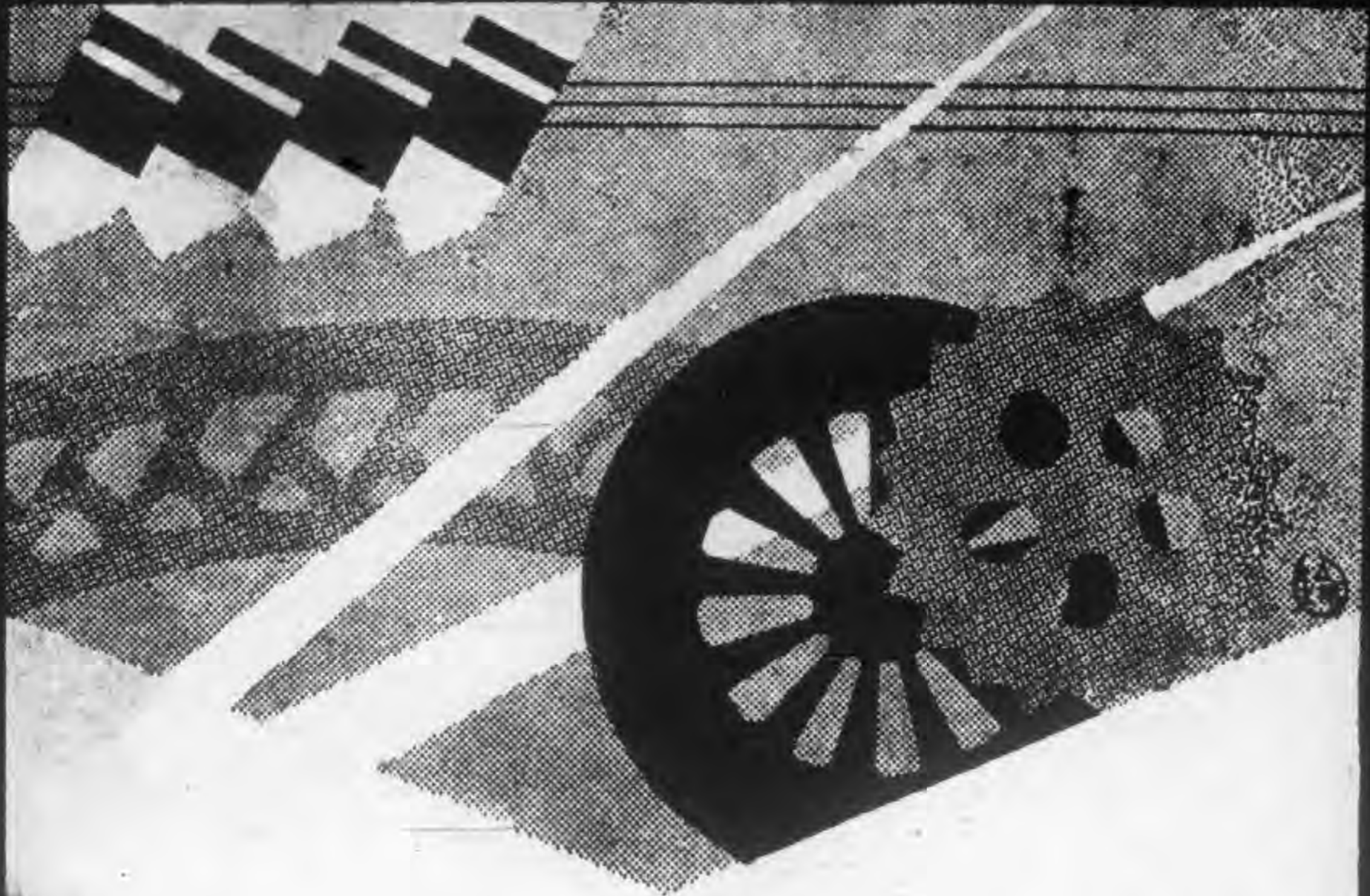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黨內刊物

對外秘密

(第五十一期)

津浦週刊

第 五 十 一 期

中國國民黨津浦鐵路特別黨部宣傳科編印

114 號 51 期 114 號 51 期 114 號 51 期 114 號 51 期 114 號 51 期 114 號 51 期 114 號 51 期 114 號 51 期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津浦週刊第五十一期目錄（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一週大事述評

黨務報告

政治概況

國際新聞

總理遺教

國為民有 人人應負擔義務

選載

研究政治要自 總理的遺著着手

遵依 總理遺教開國民會議

今後五種希望

特載

裁釐宣傳大綱

轉載

中央第一二二次常務會議

專載

中央委員分區視察辦法

高等考試條例

檢定考試規程

一週間之本路黨務

一週間之路局消息

蔣中正

胡漢民

王寵惠

一週大事述評

黨務報告

中訓部民

衆訓練之

重要工作

中央訓練部，十六日派員在中央電台報告近來關於民衆訓練工作之重要事件。茲錄其詞如下：

(一)撤廢民衆訓練計劃大綱 查二屆中央頒行之民衆訓練大綱，核與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關於民衆運動之全部方針，及本屆第三次中央全體會議決議頒行之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內容多有不符之處，若任其繼續施行，不但與新法規多相抵觸，且恐發生流弊，故本部業已請經中央明令撤廢矣。嗣後各地黨部，應隨時注意，不得任意實施，藉防流弊。

(二)頒發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工作方法及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總報告方式 各地黨部派選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指導各種人民團體組織事宜，其責任殊屬重要，故關於指導員工作之進行，本部業經制定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工作方法及一指導員工作報告之方式，俾便查核起見，復特制定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總報告方式，一併頒發，俾所遵循。此項工作方法及總報告方式已見上週本報，茲從略。

(三)通令各地黨部關於各種人民團體限期依法改組或組織辦法，應從速遵辦。查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法規章早經中央及政府次第頒布，本部對於各該項新頒法規之推行，並經迭次令飭各地黨部積極辦理及限期指導各種人民團體依法成立造冊呈

核各在案，惟迄今日久，各地黨部對於所屬人民團體呈報依法改組或組織成立者為數尚不多見，而本黨三屆中央四中全會曾決議於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召集國民會議，今為期不遠，本部為使全國人民團體得以如期依法產生國民會議之代表起見，對於各地人民團體之改組或組織，復擬定期限辦法，業經呈請中央通令施行，務希各地一律遵照辦理，茲將此項辦法列下：(1)各種人民團體改組期限除農會農會法公布後另為規定，商會應依照國民政府國務會議決議修正商會法第六第七兩條辦理暨法令另有規定外，工會及社會團體統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底一律改組完竣。(2)各種人民團體法定改組期限已滿，而尚未改組完竣者，應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各該團體有關係之法令一律重新組織。(3)各種人民團體之重新組織者，限於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五日前一律正式組織成立。(4)各地黨部應限於民國二十年三月一日以前將所屬各種人民團體成立經過等情形依照本部前頒指導人民團體改組總報告方式之規定，填具總報告呈報，俾憑查考。

(四)頒發學生自治會徵收會員費標準。本部以各地學生自治會徵收會員費辦法，殊不一致，為求劃一起見，特制定徵收會員費標準，此項標準，亦已見上期週報。

(五)制定管理歸國僑民團體辦法。管理歸國僑民團體，向無一定辦法，殊感不便，現經本部會同中央僑務委員會制定歸國僑民團體管理辦法此項辦法，已見上期週報。

(六)制定小學校學生團體組織要點。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團

體之組織法規，早經中央頒行，小學校學生團體之組織法規，自應為規定，本部以小學校學生皆係未成年之兒童，身心均未發育完全，在校一切行動，自均須受師長之監護，其組織應注重練習，故依此旨制定小學校學生團體組織要點，函教育部通令遵行，茲將此項組織要點報告如左：

1. 範圍 以在學校以內組織為限。

2. 目的 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使學生練習自治生活，發揚互助精神，增進服務能力與興趣，以促進其德育智育體育羣育之發展。

3. 名稱及方式 須適應當地學生之環境，不必拘泥於名稱方式之一致。

4. 指導監督 受學校之指導監督。

(七) 各地店員職工應於取得公司行號代表資格後加入或參加組織工商同業公會案。本部迭據各地職工會呈請確定職工會永久之組織，並另訂店員組織之單行法規等情，當以此案關係重大，即檢附各呈請示中央常委會，經決定店員職工有參加組織工商同業公會之機會，無另組織團體之必要，此後各地店員職工應於取得公司行號代表資格後，分別加入或參加組織工商同業公會等因，復經遵照指示各點具呈中央核准有案，現已分別通令各省市訓練部遵照辦理矣。

(八) 人力車夫暫無組織工會必要 人力車夫雖係體力勞動者，但非基於僱傭關係，提供其勞力。車夫租賃車輛，與行主之關係，如房東房客與一般僱傭與雇主不同，且人力車夫作業無定時，工作無定所，組織工會轉有諸多影響其工作之處，關於上海市人力車夫代表何武山等請求組織工會，已函上海市黨部不予照

准，並請擬定詳細辦法於不妨礙車夫工作範圍內施以適當訓練，以提高其知識技能。

交通工人休假給資辦法

假給資辦法

關於交通工人休假給資問題，前據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核示鐵道部不准汽車工友於國定紀念日休業等情，經本部與鐵道部，工商交通部會商，指定辦法，函中央秘書處轉陳核示，准復經陳奉中央常務委員批「交通工人於國定紀念日或其他特定休業日期，如主管人員指定照常工作者，應按照薪資計算，加給工資。」並分別轉知鐵道、交通、實業三部及福建省黨部知照云。

中訓部積極準備首都各機關第二期黨義測驗

首都中央各機關黨義測驗，前經舉行一次，成績尚佳，關於測驗經過情形，早已編成總報告，不日即分發各機關查攷，第二期黨義測驗，本預定去年底舉行，並經派員前往各機關調查。嗣因有少數機關，變更組織，以致遷延，現均已改組完成，為推進黨義教育計，該部已積極籌備一切測驗事宜，並經該部部務會議決定三月三日實行測驗，對於改組各機關，日內重行派員調查云。

西康學生特別訓練班黨義測驗結果

中央訓練部派員舉行西康學生特別訓練班黨義測驗一節，會誌本報，茲悉該部派員赴該班舉行測驗時，計到學生三十二人，該班訓育負責人員亦均到場協助，秩序極佳。現該項測驗卷，業經評閱計分完竣，成績亦已採用比較等第分別核算就緒，並經用統計方法求出此次測驗之可靠度為〇九一云。

△ △ △ △ △

政治概况

裁厘實

行後

全國厘金及類似厘金一切捐稅，自元旦起停征後，各省已同時遵令實行，經過異常良好。惟各縣關卡，或為扞巡操縱，或因公文轉遞延遲，容有蒙蔽徵收情事，財部對此事，已責成各省政府，嚴密偵察，如遇有是項事故發生，決以國法嚴繩，不稍寬貸。中央因顧念為人民解除稅政，對於此次裁厘，忍痛實行，預計除遞補稅外，每年收入損失，約在一千七八百萬元以上。至於各省政費，因裁厘而需中央補助之款，尚不在內。蘇浙皖贛鄂粵等省，已將裁厘每年損失，列成表格，函送財部，請求設法彌補，每省多至數百萬元或千餘萬元之鉅。財部對此事，已一面令各省財廳舉辦營業稅，一面斟酌情形，予以補助抵補中央收入之特稅統稅出廠稅三種，因籌備時間匆促，故趕辦不及，刻下各區統稅局組織規程及徵收辦法，已經公布。惟稅率尚在立法院審議之中，一俟公布，即可施行。出廠稅及特稅徵收辦法，及設局地點亦已規定。稅率即可呈送行政院，轉咨法院提出審議，至遲二月一日，三稅必可同時施行。

關於各省征收營業稅大綱暨各省征收營業稅大綱補充辦法，據報載，業經行政院照准，於十七日通令各省政府，應俟各省厘金裁撤完竣後，得依照該大綱舉辦營業稅，並自行擬訂征收營業稅條例及施行細則，呈送財部查核備案，至該項大綱及補充辦法之內容要點大致如下：

一營業稅為地方收入，凡在各省境內經營商業開設店舖，除已向中央繳納所得稅，或已由中央征收特種捐稅者外，不論新開

舊開，均應將營業種類，字號，所在地，營業人姓名資本額，營業收入估計數等項開明，請領營業證繳納營業稅。

二應就各省商業，分別種類等級征收之。

三征稅標準，依營業收入數目計算為原則。

四稅率用千分法計算，最多不得超過千分之二。

五各省應由征稅官吏與商會代表，及指定會計師，組織營業稅評議委員會。

六營業稅實行後，則各省原有牙帖稅當稅屠宰稅等附稅，均應廢止或暫時歸併。

七營業資本不足五百元者，免徵營業稅。

八營業者須在本大綱公布後一月內請領營業證，嗣後則須在每年最後一個月內請領營業證。

九不問土貨洋貨，以同一稅率課稅。

十，各省應遵中央國地收支劃分標準，禁止另添附加稅。

全國內政

會議開幕

全國內政會議，以各省出席代表均陸續到齊，乃於本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在首都勵志社舉行開幕典禮，到代表五十餘人。下午舉行第一次大會，簽定席次及指定各組審查委員。十六日上午各組審查會開會審查提案。茲將兩日來開會情形，略誌如下：

○……○ 十五日上午九時舉行開幕典禮，到會會員五十餘人及中央代表王寵惠，國府主席蔣中正，內長劉尚清及各機關代表數十人。由劉尚清主席。行禮如儀後，

主席致開會詞：今日內政會議開會，各省市會員到者頗為踴

躍，內政會議，本定去歲十月一日開會，惟因軍事關係，以至遷延迄今，現在全國已告統一，今日如期開幕，承中央代表，國務院主席，各院院長，各部部长，及來賓等蒞臨指導，至為欣幸，尙清於本月五日就內政部長之職，得參加盛會，尤為榮幸，內政會議關係民生休戚，訓政時期，刷新政治，以建設為最要急務，但軍事甫告結束，地方凋敝，民不聊生，設法補救，亦不可稍緩，但補救應有良善之方法，此次到會之會員，必能共同研究，俾負責者可以一一實現，中國地大物博，人口衆多，從地理言各省市之風俗人情，未能盡同，中央頒佈政令，胥從全國着眼，未便有所歧異，奉行之各省市，往往因習慣而感困難，要亦不能諱言，但立法有原則，即有例外，故亦可以略事變通，惟大綱確定，不能稍事更張耳，以前全國多事，內政未能充分講求，中央政令，亦因時局關係，窒礙難行；現在時局業已穩定，對內政若不急起直追，則負責者何能副人民殷殷之望，此次會議，案件頗多，有由內政部提出者，有由首都各機關提出者，有由各省市提出者，關係內政前途，至為重大，各省市會員多半為現任官員，知識經驗，俱極豐富，民間疾苦，行政得失，均瞭若指掌，甚盼對於議案，各抒所見，分門別類，詳為討論，俾能確定方針，增高會議價值，尙清自當勉力追隨，共同努力，所幸中央代表，國務院主席，各院院長，必能有所指導作會議之標準，各來賓亦必有良好意見，作會議之助力，預計會議結果，必能有良好之成績也云云。

中央代表王寵惠訓詞云：今日內政會議開幕，受中央同人之委託，得參加盛典，殊為榮幸，內政會議，原定去歲舉行，惟因反動派之搗亂，以至遷延迄今，反動派於去年一年中，不但破壞

統一，罪不容誅，且阻撓各種事業計劃之進行，更為罪大惡極，現在全國已告統一，會議得如期召集，實為民國二十年度良好之先兆，國家立於地球上，猶如人生生活於社會之中，在人生之過程中，經歷各種危險，必有強健之體格，始能抵抗，國家亦必須強健，始能生存於世界之上，欲國家強健，必先修明內政，此種責任全在出席會議之各代表身上，預料吾國前途，將因此次會議而得無窮之希望，內政範圍本極廣闊，無一定之界限，凡與民間有關者，皆在內政範圍之中，如剿匪，清查戶口，改良警察衛生等是也，本黨政綱，除關於廢除不平等條約部分之幾點外，全屬內政，故欲強盛中國，必從修明內政做起，此次會議所討論之議案殊多，但有一根本問題，吾人當特別注意，總理嘗言做事志要高，着手要低，譬如造屋，須從根基起，國家之根本，即為人民所謂民為邦本者是也，故修明內政，須從人民着手，本黨注重地方自治，訓政時期與憲政時期之分別，全國地方自治，故建國大綱中，規定一省之各縣，均已完成地方自治，即為憲政開始之時，全國有多半數之省份，完成地方自治，即為全國憲政開始之時，故內政會議之綱目雖多，但須注重於完成地方自治，俾能早日完成，以達憲政時期，使中國成為獨立自由平等之國家，此次會議，集合省市之代表於一堂，不但中央與省市間可以溝通，即各省市之間，亦可互相貫通，各代表經驗學識，均極豐富，定能討論良好之結果，修明內政，強盛國家，可拭目以待也。次

蔣主席訓詞：今日內政會議開幕，乘此機會，參加典禮，至為歡幸，軍事結束後，已屆訓政開始之期，總理畢生著述頗多，遺教至豐，凡訓政時期應做之工作，殆已規劃安定，吾人惟有根據遺教，進行一切，總理知難行易之學識，謂能知必能行，

不知亦能行，按其意義，即其主義方針政策，完全正確，吾人應按照實行，各代表對總理遺教，研究有素，當能明瞭此義也，此次會議，集全國民代表於一堂，集思廣益，凡中央與地方之隔膜，及中央政令窒礙之處，均可於會議中加以研究，討論最良好之方法，俾能一一實行，至於如何安定紊亂之社會，解除人民之疾苦，亦係內政會議之責任，再者社會人心萎靡頹唐，官吏苟且偷安，如何洗刷振作，敷衍塞責之官樣文章，如何改革，亦為會議中之重要任務，此外人民之生活，社會之生存，國民之生計，民衆之生命等等，亦應加以妥善之計議，此次內政會議，應注重實際，不可好高騖遠，務須訂立方針，俾能一一實行，至於會議之時，案件雖多，但不能軼出建國大綱之範圍，吾人苟有充分之精神，與堅決之信心，必能作總理之忠實信徒，而實現其主義云云。

末由會員陳文學致答詞：今日全國內政會議開幕，蒙中央代表，國府主席，懇切訓諭，來賓詳明指導，尤為欣幸領感，內政乃立國之本，最關重要，以往各省內政，因軍事關係，未能十分修明，會員等多半負親民之責任，殊覺慚愧惶恐，今中央削平大亂，全國統一，此後第一要務，即為修明內政，茲者內政會議開幕，仰見中央修明內政刷新政治之決心，會員等當敬謹接收，格外奮勉，各項議案，自當聚精會神，詳加討論，俾能得完善之方案，回省以後，尤當本中央之意旨，會議之議決，切實進行，以期完成修明內政之大計云云，旋即禮成攝影散會。

○同日下午三時舉行第一次大會，到會委員五十五人，由劉尚清主席，開會如儀後，簽定各委員席次，並由主席指定民政，衛生

，警政，禮俗土地各組審查委員。

○十六日上午下午各組均開會審查提案，各組審查會……定十七日舉行第二次大會。

津比租界

實行接收

津比租界業於本月十五日由我方正式接收，於是自清光緒二十七年由我國租與比國之天津河東一段地，至是遂又物還原主，復歸我有矣。查津比租界之收回，係經雙方和平會議簽訂協定，此項雙方會議，係于十八年六月十七日開始，至同年八月三十一日，歷時約兩月有半，始將協定簽訂，當經規定，應自兩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我國政府前已于十八年十一月七日，將協定批准，比國方面之批准書，則於去冬寄到。雙方批准文件，業經彼此互換，乃定於本月十五日實行，由我方接收。

茲將接收情形略誌如次：

○十五日十一時在津比界工部局內，舉行收回比界典禮……界典禮，比使華洛思抱病，由駐津總領王德森代表出席……我方針到王部長（正廷）接收專員臧委員（啓芳）張學銘黃宗法譚福刁敏謙徐謨等，省市府各廳局，市黨部，總商會，及各界代表參加頗衆，奏樂開會，行禮如儀：一，開會，二，奏樂，三，比代表致詞，四，下比國旗奏比樂，五，升中國旗，奏中樂，六，向中比兩國旗行一鞠躬禮，七，中代表致詞，八，奏樂，九，攝影，十，閉會，惟比旗下後，又與中國旗同時並升，迄午獨留中國旗，以示敦睦邦交之意，升旗後，比代表致詞云：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部長閣下，接收天津比國租界專員閣下，諸位官憲閣下，比國公使華洛

思君代表比政府，前會照會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部長，以一九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會議，交還天津租界之協定條款，現經比政府批准，正式交還等因；今本總領代表比政府正式將天津比國租界實行交還專員接收，日後所有津市府行政治理權本總領極爲歡欣，原此次交還天津租界典禮，王部長參加斯會，溯查一九二九年會議交還協定之時，王甚有贊助之力，比時簽訂協定者，華方凌冰君，比方紀佑穆君，實主持一切，是以得觀厥成，此次舉行隆重典禮，比使華洛思前來津，預備出席，爲比政府代表，惟日昨患病，未能與會至歉，總領查一九二七年，比使華將交還租界誠意，向中國政府有所表明，在租界地方之內，除私人產權外，所有一九零二年比國所享永租權完全撤消，今爲中比兩國友誼親睦，舉行交還租界典禮之日，華君禮應參加盛會，本總領代比政府在王台前諸官憲台前，正式將天津比界，完全交還中國，所有卷宗等件，盡請接收專員檢收是盼。

次由接收委員戚啓芳氏致詞：比國對中國友誼，中國深爲感謝，相信此後中比感情，將益臻融洽，此次比政府自動將津比界交還中國，在中國內爲第一次，現在中比兩國，已立於平等地位，此國際間新的潮流，其他各國必可以借作圭臬也，戚詞畢，領事全體高呼中比國交萬歲，至此，即將比國旗卸下，改換我國旗，爲表示中比邦交敦睦之意，復將中比兩國國旗，同時升起，共懸一日，鈍（十六日）起祇懸我國旗，遂歡呼散會。

○……○ 爲照會事，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世（三十一）日中接收……比兩國代表，在天津簽訂之收回天津比國租界協定，業

○……○ 經皇家政府批准，依照該協定第七條規定，該協定自互相通知批准之時起，發生效力等因，准此，皇家政府，特於一九三一年一月十五日將天津租界地方以內除私人產權外，所有一九零二年比國所享有之永租權，完全撤消，所有卷宗等件，由國民政府接收專員點收，須至照會者。

法權問題 務於國民 會議前解 決

取消法權問題，爲我國政府與國民之堅決主張，本期於去年年底，告一結束，卒因在華享有領判權之國家，未能誠意接受，以致延宕，我外交當局，曾於去年十二月中旬照會英美法蘭西巴拿馬六國催促，務於今年二月底圓滿解決，刻政府當局已下決心，在今年五月五日，即在召集國民會議以前，務將法權問題完全解決，以告慰於國民會議全體代表，故一方面由外交部催促有關六國，與我誠意協商，一方面由司法部與外交部擬妥外僑訴訟實施辦法，及其他辦法準備如期施行，據聞外部照會發出後，各國相繼答覆對於我國渴望解決領事裁判權之目的，表示深切之同情，而美國政府覆牒，態度更較良好，對美交涉，我國政府已派駐美公使伍朝樞，在華盛頓與美國國務卿史汀生氏全權洽商，據伍氏最近電京之報告，謂美政府對我方意旨，殊稱諒解云云。可見進行頗爲順利，其餘各國，則由外王赴平與法使章禮德，先行交換意見，約期南下，開始交涉，英使蘭普森不久亦即由香港來京，外長王正廷大約於本月底返京，屆時將分別向英法等交涉，俾早日獲得圓滿之解決云。

國際新聞

美國失業

問題之嚴重

重

去歲全世界感受不景氣之苦痛，雖以美國之富，未能免此。良以經濟潮流，足以震盪世界，非一國之力所能禦也，據紐約訊，一九三〇年度內，美國各銀行陸續閉歇，實為美國空前之大事件，其閉歇銀行約及一千一百行，損失額達十萬美元，年尾此種狀態，益趨險惡，日有數銀行閉歇，如喬治亞，印第安納，堪薩斯，密西西比，佛及尼亞各州，同日有七銀行閉歇，又阿肯色州於去年度一個月內閉歇銀行近百家，開最惡之記錄，此外商業公司之破產事件，亦開新記錄，於十一個月間，破產公司數達二萬一千七百十二，損失額達十萬六千萬美元。觀者可知美國經濟界之恐慌，而結果則實業問題日趨嚴重，據四日紐約電，美國各處求食者日見增多，紐約各街有無業無食之游民數十萬人，共產黨從中活動，組織要求改良現狀之示威行動。又據六日華盛頓電云：「參議員希夫林在參院提出美國農區失業與困苦之問題，謂時局危迫，如不早為補救，將起革命，阿堪薩斯州近已有大批農民攻擊城市，大呼速給我食，以救我飢情事，如國會不通過以一千五百萬元借與貧農議案，則渠將阻撓政府各種提案云。」又紐約八日電云：「白魯克林東河他岸，有面有菜色之失業工人男女三百餘人，將救世軍包洛堂包圍，要求一飽，一經被拒絕後，遂發生騷擾，幸由警士馳至，拳棍交加，始行驅散；紐約包威里街，亦同時有失業人員取鬧，但未久即被驅散，半尼河達有退伍失業人員，派遣代表向新州長交涉，要求州政府劃出專款二千五百萬元，作公共建築之用，以舒失業人員之困，並要求政府供給失業人員之食住及燃料。」又七日華盛頓電云：「胡佛總統

七

所組織之臨時失業委員會主席胡德斯上校，今日發表其對於美國現在情形之觀察，謂自四月戶口冊造成以後，美國之失業人數增加一倍以上，此輩失業人民所受之痛苦，令人不忍卒道，間接造成社會許多罪犯，議會諸公應急施補救之方。以蘇失業人民之痛苦。」又據十四日華盛頓電，則胡佛總統已發出通告，請美國人慨助紅十字會所募美金一千萬元，以救旱區人民云。

土耳其之

恢復宗教

政治陰謀

土耳其自國民黨領袖凱末爾氏推翻回教教王兼任皇帝之專制政體，改建共和政府，數年以來，內去稅政，外張國權，一洗老大病夫國之恥，惟該國宗教勢力素大，雖經根本剷除，仍未盡淨，近乃發現恢復宗教政府之陰謀，殊足注意也，二十八日君士坦丁電云：「土當道在各處拘獲千人，並有形勢不穩之軍隊一大隊，已被監禁，因近日米納孟地方發生欲恢復宗教制度政府之叛變也。叛變中殺死數人，被捕者有教長教師及女子若干，當局以為此次叛變，決非限於一隅之事件，定係以推翻凱末爾政府為目的之一種大舉動之先聲。昨日政府開重要會議，凱末爾主席總理內務部長參謀部長等要員皆到會，討論八小時之久，擬對於反動派加以特殊懲戒。」二十九日安戈拉電云：「昨日由茄西氏主席之特別閣議，決定用嚴厲之手段，平靖在司半那及孟尼薩兩處之初期革命暴動，該兩省之省長均被撤換，所有一切事宜均入軍事長官之手，現已將全省置入戒嚴中。在施塔堡，孟尼西，古尼亞，及米納孟數處，因犯反政府嫌疑而被逮者，不下千餘人，中有高級官長多人。安東尼林軍隊四大隊因有倒戈之嫌疑，均被繳械。」三十日安戈拉電云：「土國土麥拿省宣布戒嚴，數日前未能彈壓米納孟示威行動之軍事當道，現將受軍事審判，衆

料與聞亂事之被補諸人，將受絞刑。十日安喀拉電云：「土國土麥那省米納門地方，又發覺反對總統陰謀，逮獲嫌疑犯甚衆，已組織特別軍事法庭，全權審理此案。」十一日安喀拉電云：「土官廳已正式承認政局之阨阻，今日官報發表外長路什特原定本星期內出國游歷，現以國內政局不安定，已取銷此行，此外又聞阿拉拉特地方之古爾部落，亦復重取攻勢，軍情緊急，諒外長之中止出國，此亦一原因云。」

日本新年 來朝野兩 黨之備戰

日本第五十九次議會，於去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召集，此次議會，爲日本民政黨濱口內閣成立以來遂行各種重要政策，而求國民審判之最初議會。政府與黨雖占議席二百六十七之絕大多數，然濱口首相遇刺以來，既經四旬，能否出席休會後議會，尙屬疑問。黨內各派之潮流，表面上雖經一掃，其實仍然繼續暗潮，無產黨雖係少數，然聯絡共同戰線，標榜暴露戰術，毅然奮起。故召集議會之日，貴衆兩院頗形緊張，上午九時搖鈴開會，決定各派部屬後，互選部長理事，由書記官報告結果，議長即宣告成立。二十六日在貴族院行開院禮，日皇親往參加，並致勅語。二十七日兩院各開會議，除通過奉答日皇之呈文，及選舉全院委員長及常任委員長外，即議定休會至次年一月二十日。在此休會期間，朝野兩黨，均各努力於攻守之戰備。濱口於一月四日，在東京帝國大學之醫院內，接受閱員及黨內要人之新年祝詞，然並未延見，十日午前十時，濱口與安達內相會見，濱口言自身雖擬於十六日左右出醫院，但停會滿期後，仍未能列席議院，欲使幣原繼續代理，望全閣僚一致支持，并與與黨密切連絡，安達內相當即允諾，並說明內務省重要法案經過，首相繼接見原，櫻

內，森田，富田等與黨幹部，安達內相亦列席，決定請首相安心靜養，宇垣陸相亦於下午一時往見，談改革軍政問題等。是時濱口首相不能出席於休會後再開之議會，既已明白，政友會乃擬於開會時幣原演說施政方針之前，先行猛烈之攻擊。於入第一日日程之前，提出緊急質問，質問濱口首相是否出席議會，俟其答辯如何，或提出帝國議會暫時休會至首相能出席爲止之緊急動議，或徑以非黨員代理總理對議會負責，政黨政治上，斷難承認，拒絕其代理總理，二者擬擇一行之，結果或採第一案，即要求議會休會，不使幣原演說施政方針。又政友會最高幹部，連日會議對議會之策，而貴族院反政府派，亦擬與衆議院相呼應，同時蹶起，糾彈現內閣之稅政，駁斥政府之施政方針。對於憲法問題，壓制言論問題，外交問題，財政問題，經濟問題，台灣霧社問題等，皆有人認定，向現政府方面盡力攻擊。十四日，政友會開幹部會，田森幹事長報告最近政情後，島田總務關於幣原總理代理問題，演說云：「以非黨員之幣原，代理總理而臨議會，不獨爲立憲政治上之重大問題，幣原男是否有政黨內閣大臣之資格，亦爲疑問，何以言之，彼於濱口首相遭難，會見新聞記者時，新聞記者問，其承受總理時，是否入黨，彼云「余尙不致墮落至此而入政黨，」是彼對政黨，已加以絕大侮辱。又彼於十一日會見濱口首相後，語新聞記者曰，「所謂政黨者不過爾爾，與民所約者，百件之中實行五件已足，一一踐言則政黨無事可做矣。」其侮辱政黨爲何如，不啻自己表示對於政黨政治毫無理解，以如此之人，代理政黨內閣之總理，自然不能承認，即爲大臣，亦難承認，總之「幣原代理民政黨內閣總理而臨議會，爲政黨內閣之根本問題，須慎重注意。」始終力言有彈劾幣原之必要，政友幹部均表

滿意，旋討論具體的方法，於午後二時散會。政府方面，則於十三日開重要閣議。先由幣原首相代理宣稱：「濱口總理在停會滿期後，暫時仍未能出席議會，故囑我繼續代理，我不得已允諾。從前加藤高明病時，曾以若槻內相代理，加藤伯逝後，即任爲首相，其情形與此迥異。因濱口總理不久即能親到議院，故在此暫時之間，希望閣員諸位與以指導幫忙，裨能度過多難議會。」宇垣陸相答稱：「閣員自當協力一致幫忙，故望仍繼續代理至首相能親出時。」安達內相亦答稱：「少壯派議員雖有種種流言，但不過純理論而已，在議會自宜一致結束，支持幣原代理，請毋介意。」於此全閣員已正式承認幣原繼續代理，政府內部自無問題，但究能渡此難關與否，則須視議會復開後應付之得法與否爲斷。

印度繼續

抗英緬甸

從之而起

英人雖以圓桌會議爲解決印度問題之工具，但印度之抗英運動會不少。去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孟買羣衆集於市場，參加向國旗致敬之禮，警察以警棍逐之，結果傷七十五人，羣衆初被驅散，但散而復聚，並在警署前投石擊警，致傷警員二，警士六，孟買國民大會奮鬥會爲此事之發起人，其主席與會員四人被拘。二十九日倫敦電云：「印政府報告一週時局，謂印度各省大都有加增非武力反抗活動之舉，喀爾喀特省反抗運動現已復作，且又有糾察舉動。聯合省國民大會會員現努力組織拒稅拒租之宣傳，本哲布省亦有人從事鼓噪，但尙無嚴重形勢。比哈爾哇利薩等數處活動尤甚，採取積極糾察，散佈謠言，激起惶擾，及鼓勵拒稅之方式。」此結束去年年底之報告也。今年以來，印度抗英運動，仍在繼續不已。元旦之日，印度國民大會不遵警章，夜半

在孟買各處開會，慶祝拉賀爾大會決定要求印度獨立之一週紀念，並決定舉行大規模之示威行動。同時警察先事戒備，各要點有英印兵駐守，但羣衆於月光之下，紛擁而來，未幾雙方衝突，受傷人醫院者有六十二人，內有十人傷勢較重，海邊有一隊警察，爲羣衆包圍，拾石擲擊，警察開槍，傷示威者九人，晨四時衆始盡退。甘地之子賴木達斯，因對衆宣傳非武力反抗主義，致於十二月十九日被拘者，一月六日，經英人判以監禁六月之刑，是日喀拉基境內之國民大會各機關，皆被宣佈爲非法組織，警察夜半搜查十三處，沒收各物，哈德拉巴之國民大會機關三處，亦由官場宣佈爲非法組織。十二日，因有參加去年旭拉坡亂事之要犯四人，是日在浦那處決，孟買羣衆聞之，爭起抗議，致生騷擾，結果受傷入醫院者一百五十五人，內有三十人傷勢頗重。具爾剛羣衆亦結隊遊行，反對浦那地方絞斃旭拉坡亂事案要犯四人事，知事禁止集會，衆不聽，警察用警棍擊散之，傷六十人，重傷者六人。喀拉基之國民大會亦欲舉行民衆大會及遊行，警察阻之，致起衝突，雙方相持七小時，警察以警棍衝擊三次，拘獲三十六人。內有新舉女狄克推多戈密塔，及立於街中不允退讓之女子十九人，傷者共一百五十人，重傷五十人，警長及警員數人被衆投石擊傷。是日，阿拉哈巴之吉蘭坡村，不遵當局禁止煽惑停付捐稅之令，依然開會，警察乃拘去演說者二人。但羣衆攻擊警察，將被拘者奪回，警員向衆開槍，羣衆始散，警察傷者八人。十三日，拉賀有一錫克人執刀狂呼「余乃國民大會會員，余往殺英將」，旋沖入印度陸軍軍官寇蒂士之住宅，刀劈寇蒂士夫人，斷其左臂，復斷其右腕，繼乃斫傷其六七齡之子女二人。寇蒂士夫人未幾死於醫院，兩孩生命無虞，該兇手爲僕人所拘獲，（其人

會因國民大會之活動繫獄六月，近始釋出。在警署供稱，渠於上年會投効陸軍，冀殺一英軍官，而未得機會。其人自軍中開除後，即充全印大會之工作者，曾犯罪監禁，約在三月前開釋。十四日，康坡地方有人以炸彈擲入信回教之副收稅員宅，未有死傷，宅內並覓見盛有炸藥之可殼一枚。同日，東孟加刺鐵路之客車一列，在中途脫軌。印督出巡孟加刺與阿薩姆後所乘回至德里之專車，在出事兩小時後駛過同一地點。是日為印度立法議會開幕之期，三小時前，全印大會以男女糾察隊密播於代理議長乞蒂住宅四周，但卒由警察擁護乞蒂於十一時開會時間到院就席，議員一百四十三人，出席宣誓者一百一十一人，糾察隊被捕者十三人。十五日，孟買復有羣衆示威，表同情於浦那處決之暴動犯，警察驅之不散，乃向開槍，聞傷男婦各一人，並有一百五十人受棍傷，均經送入醫院。緬甸繼印度之後，起而抗英，外電所傳，殊為簡略，茲錄於下。(二十六日仰光電)緬甸官場報告，柴拉華狄與般塞恩兩處境內之騷擾事，謂匪徒一隊於耶誕節之前一夕，圍繞譬固郁瑪山中之某屋，殺死住於是處之印度森林工程局職員英人克拉克，並將該屋付諸一炬，適有兵警馳至，與匪交綏，殺匪四人，並傷二人，率領兵警之魯斯特大尉受輕傷。另有一隊警察由區警長率領，退至柴拉華狄時，被匪襲擊，死傷數人，聞有警員失蹤，當道現派兵兩小隊赴柴拉華狄。耶誕節之前一夕，有匪數人在般塞恩境內被捕。(二十日仰光電)緬甸匪徒與本酋布兵，今日在烏杜昆交綏，匪死傷六十人，軍隊定計欲將匪徒圍困於水食供給俱斷之森林中，故不久將有重要發展，英兵一隊前奉命馳至亂區，今因無久駐必要，故已被撤回原防。(十日孟買電)星期四之役，緬甸叛黨死三十九人，傷者甚衆，英印軍事當道現信

若輩經此重創後，已無復能為，英軍將繼續調回原防地。

英國棉礦兩

業之工潮

英國素執全世界棉織業之牛耳，良以其對於此業，發達最早，而又擁有多量之輪船，運銷於海外各處，且有多數之殖民地，及我中國，為其銷售之市場。近年以來，其在中國之棉布銷數，已為日本奪去不少，而其在殖民地方面，亦遠不如前，尤以印度為甚，蓋自甘地運動發生後，抵制英貨之進行迄今未已也。去歲全世界商業不振，英國棉織業益感痛苦，該業之在英國，以蘭開夏為中心，十二月三十日，蘭開夏棉織業宣布，定於一月五日，採行織工一人管理布機台數較前為多之新制度。當地棉織工會之中央幹事會亦即集議，決定織工須退出採行此新制之各廠，其他各廠之織工，亦應表示同情，舉行罷工，以資抵制。今年元旦後，雙方代表曾於二日在孟却斯德集議，但未能議定辦法。五日之晨，蓬萊織工遂實行罷工，以反對廠方增加其管機台數之新制，是日閉門者九廠，停工者三千五百人。六日，蓬萊廠主聲稱，如罷工者不於下星期一復工，則廠家將辭退工人，英國棉紡織業聯合會之執行委員，且贊成蓬萊廠主之行動，通知在各廠準備閉歇。九日，英國棉紡織業聯合會管理委員會開會，一致通過議決案，主張如增多織工管機台數之爭執，不即解決，則在會各廠應於一月十七日一律閉門。此舉將使二十萬工人賦閑，廠主方面態度可謂異常強硬，然織工方面亦不示弱，延至十一日，蓬萊布廠已開始歇退織工二萬五千人，而調解爭端之談判遂成爲僵局。雙方既無會議，且無會議之說，但傳聞蘭開夏各棉廠，或將因蓬萊九廠之罷工，而有辭歇全體紡織工人之舉動，苟此舉實現，則工人失業者將達五十萬人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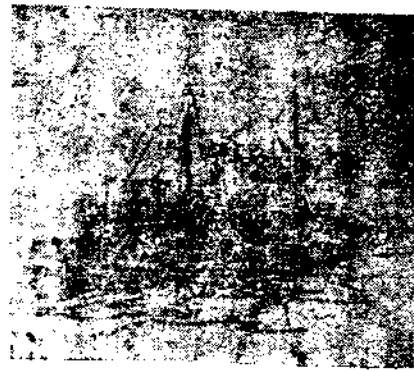
與此事同時發生者，復有南威爾斯礦工十六萬人反對礦主分配工時之事。去歲十二月三十日，礦主與礦工雙方代表，曾在開狄夫集議，對於次日期滿之暫時協定，未能議定展長辦法，礦主方面遂決計將工作條件張於礦穴，以迫礦工之遵守。是晚南威爾斯礦工代表大會，對於礦主擬於次日公佈於礦穴之條件，議決不能接受。英政府雖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派員疏通，令雙方重開會議，當時並無效果，故礦工公會通令南威爾斯礦工自一月一日起停工。旋由調停委員會，召集雙方代表，於一月三日午後舉行會議，但礦工仍堅決反對礦主之提議，致會議決裂。英政府遂出場干涉，由工部大臣及礦務專員定於五日與礦工代表在倫敦晤商。是日工部大臣及礦務專員與礦工代表晤談後，即宣布已召礦主代表次日到倫敦，向工部陳述一切，俾工部可向內閣提出詳細報告。其後礦主與礦工雙方代表續在開狄夫會議，但又於九日決裂，因礦工代表對於新調解會獨立主席有權解決減資問題一層，不能依允，而指減資事應由雙方自行解決之見解也。於是工部大臣格賴漢，又請礦主礦工各派代表，於星期一（即一月十二日）在倫敦會晤，礦務專員與威爾，結果如何，現尚未悉。十一日，蘭開夏及季夏礦工總會之執行委員會，已通過主張礦工全體罷工，以援助南威爾斯礦工之議案，以為獨任南威爾斯礦工奮鬥，殊不公允，苟不能迅速解決，則宜請求召集全國大會，考慮全國礦工之地位。礦工總會秘書柯克聲稱：「礦工刻望政府設法，如政府未有舉動，則政府死期至矣，南威爾斯工潮不早解決，則全國將有嚴重發展。」惟倫敦人士，則料礦工不久必復工，因工會基金不裕，商店不願賒賬也。

德國魯爾 煤礦工潮 之嚴重

德國魯爾地方，為該國產煤最大區域之一，去年十二月間，因受工商業不振之影響，礦工擬將礦工薪資減去百分之十二，礦工方面不允，經雙方選派代表開始談判，延至十二月三十日，雙方談判決裂，礦主方面遂發表將於一月十五日全部停工之佈告，而礦工方面則於一月一日開始罷工。所有尋常担任工作之三十萬工人，一時均處於閒散地位，雖經工會領袖努力勸導，務守秩序，而共產黨組織糾察隊，從中挑撥，且有婦女着男子裝束，混入其中，故治安方面頗艱於應付，情勢惡劣異常。礦主組織義勇隊赴礦中工作者，均經彼等用武力阻止，罷工工人與警士時時發生衝突，死傷屢有所聞。一月九日，德總統為解決工潮計，於是日下緊急命令，授權內閣，在國家利益上認為必要時，得選派特別公斷員，並由其自選兩無關係之第三者二人為陪斷員，組織公斷會，其裁決立刻發生效力，德內閣即根據此令組織魯爾礦區工資爭執之新公斷會。於次日開會，由白拉恩教授為主席，愛森市長白拉克與勞工局長林克為陪斷員。公斷結果於十日發表，因礦主最初要求為百分之十二，嗣讓步至百分之八，工人代表已允百分之四，故折中為百分之六。報紙對於政府此種斷然處置，多表示歡迎，謂煤礦減薪解決後，不僅煤價可跌，即鋼鐵價亦可減削百分之八，於工商業之復興，為益不淺。惟礦主礦工雙方，對於公斷員所定折中辦法，則均表示反對，一致拒絕。雖德政府於十二日，宣告此項裁決有拘束雙方之強制力，然結束如何未可預料。聞社會民主黨工會與基督教工會雖極反對此舉，但不欲罷工，自取重懲。共產黨則公然抗議，已召集工人代表會議，到有一百三十四礦穴代表一千三百人，當場一致決定組織統一礦工

工會，此曾在共黨勢力之下，當然將具極端彩色，與政府作戰。柏林日報評論工潮，謂魯爾事件外表雖僅爲工資爭執，細按實際，乃現政府與反動及革命三派間之勢力競爭。英國等處工潮，僅

屬經濟性質，德國則帶有三角競爭之政治臭味。目下方在開始之際，而戰鬥員已有數十萬之衆，他日恐將再有數百萬之短期雇用工人，與四百五十萬失業工人先後加入作戰也。



總理遺教

國爲民有人人應負擔義務

——民國元年十二月九日在杭州歡迎會演說——

兄弟小走武林，薄游六橋三竺，今與諸公相見，不勝欣幸！但亦由中華民國成立，吾輩始能有今日之敘會。屈指清帝遜位以來，忽忽已一週年，我四萬萬同胞，如撥雲霧而見青天。然要知此後應做之事正多，破壞容易，建設煩難。去歲推倒滿清政府，彷彿拆毀一間朽敗房屋，重新建築。在此除舊建新之際，經營締造，端賴得人。今時隔一年，舊屋早經拆去，新屋尙未落成，此皆由於人民不知共和原理之故；有識者因循觀望，愚魯者隨波逐流。須知現在國爲民有，人人應負擔義務，目前同心努力，則將來同享幸福；現在國基未固，豈可幸圖苟安。又有農人野老，不明大義；以爲革命之後，從此自由，可以不納稅，不完糧。不知果如所言，中央之財政從何支出？此事必須由當地明達。切實開導。

至於民生主義，有四大綱，其一即節制資本。所幸我國現在尙無巨大之資本家，擁有家財至數千萬萬者，全國人民，同一窮困，尙無他慮；否則即要演成因不平等而衝突之風潮。歐美各國，即常有此事。故現今即須實行節制資本，以免貧民受富豪之挾制。

其次爲平均地權。土地爲人生最要之事，無土地則無立足之

所。人非飛鳥魚鱉，可以借空中水底棲身。以前英國，人民受土地之苦者一百餘年；因富戶廣收土地，限制貧者。故去歲南京臨時政府成立時，兄弟首先注意解決土地問題；國家收稅，不能按畝抽捐。譬如上海英租界之大馬路，每地一畝，價值約三五十萬，而鄉間之地，每畝只值十元五元不等，相去奚啻天淵。故估本抽稅，最爲平等。即此一端，民間之受惠爲如何？

又次爲實業鐵路問題。今我國鐵道，次第推廣，營業浩大，此事理當主張國有。無識者以爲商辦無害，何必操之於國。不知國爲民有，國有即民有也。倘或不歸國有，譬如一省有一大資本家，將一省之鐵路包辦，大權獨攬，壟斷商業，彼時國民受其影響，豈不大哉？

至於教育問題，吾國雖自號文物之邦，男子受教育者不及十分之六，女子受教育者不及十分之三，其中有志無力者，頗不乏人。其故何在？國家教育不能普及故也。推原根本，在以前責任君主，在今日則責在人民；吾同胞須於此中深注意焉！歎彼之餘，所陳如是，願諸君勉之！

△

△

△

△▽

△

△▽

△▽

選 載

研究政治要自 總理的遺著着手

蔣中正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在中央政治學校紀念週講演

各位教職員各學生：本校長因事不能常到本校，和各位見面及研究學問，僅居校長之名，而於各學生沒有什麼貢獻，覺得非常抱歉，不過本校各位教職員，都是本黨中最有學問的同志，本校學生得到各教職員之訓導，一定能夠把學校原定的教育計劃，很完滿的實現。從前本校長也屢次下了決心，想至少每個星期到校和學生們見一次面，然結果總是抽不出時間來，以後還想於每週來校同各位見面，於內心或許可以安些。

今天本來定八點半鐘來校的，因為在軍官學校做紀念週時，多說了幾句話，而在十點鐘還要到國民政府去做紀念週，因此抽不出很多的時間來，只能把自己的意見，向大家簡單一說；我們現在在政治學校中求學，將來我們國家的政治，完全要政校學生去改良去整頓的，我們所負擔的是建國的事業和建國的責任。因此各位要立定自己的志向，明瞭自己責任的重大，簡單來說，政治學校學生所負建國責任，乃是承上啓下的責任，要接受本黨總理的主義，而設法付之實行，為負擔這個責任，各位更當講求學問及道德，關於求學及修身的問

題，今天本來預備詳細的和各位討論，因為時間的限制，只能以簡單的言語來說明。

一個人要求學問，定要有一個系統，我們發展我們求知的慾望，是要有系統有次序的。無論學什麼科學要是沒有系統，一味東翻西看，便是學了五年十年，一定沒有結果。我們政治學校中所研究的主要科目如本黨的歷史及本黨的主義，都是有一定系統的，而尤其重要的乃是 總理所要實行的各種政治主張。政治的部分在 總理著作中佔着至重要地位，各位應該很深切的研究他。我們研究政治學問，費了五年十年的時間，並不算多，而如果研究的方法不對，研究的系統不清，或許經過了五年十年而毫無所得，所以對於方法及步驟，各位要特別注意。中國人之求學問，有個很大缺點，便是不顧目前的東西，而好高騖遠，大家只注意於遠的，不切實際的學問，故學問儘管研究得怎樣高深，事業却不能成功。我們現在要提出一個標準，便是求學問要從近的，目前的，切于本身的方面做起，如果舍近的，目前的，切于本身的東西不去研究。而本好奇心之驅使，以時間精力；費于遠的，不切實際的學問，結果將徒勞而無功。

所以無論求什麼學問，成什麼事業，要注意到兩個字，便是「平常」。求學問與做事業的人，專門在高深遠大處着想，不在近處努力，妄想一步登天，乃是不會成功的。做事求學之祕訣，乃是「由近至遠，由卑至高。」你們現在研究政治學，將來出去做政治事業，都要按部就班地去努力。就學問方面說，我們相信，無論古今中外的學問家，沒有比總理再偉大的，總理的學問乃是集古今中外學問之大成，他把現代最需要的東西，和古今中外思想界之精華，集合起來，成功了他的思想系統。我們在中國研究政治，只要向總理的遺著中，總理的平日生活中去求知識，將總理所講所做的完全記住，完全研究透澈，則一生已經用不盡了。所以研究政治，要自研究總理的遺著着手。總理所著的書，並不是很多，如果每天抽出個鐘頭來看，總理遺著，快則一月，遲則半年便可以看了。總理遺著便是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五權憲法，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等幾部書，這些書都是很有系統的。我們要曉得，中國要切實建設起來，便要依照總理的遺教，而各位要負建設中國之責任，要做新中國之政治家。能夠對於這幾部書有切實之研究，已經夠了。因為這一方面學問有了基礎，其他學問便非常容易，研究政治學的人，要先研究總理遺教為其學問之基礎，這樣，求學問才可以得到系統，而自然收水到渠成之結果。這是對於我們學校學生關於求學方法方面的一點貢獻。

其次，要告訴各學生的，便是在校求學及在社會做政治事業的人，要知道總理的民生哲學。關於民生哲學，戴季陶先生曾經著過一書，大家可以細加研究。我們生在世上，無論何人，不能無哲學之觀念。沒有哲學觀念的人，決不能成事業的。不管你研究的是什麼學問，幹的是什麼事業，尤其是幹革命工作的人，不可無哲學之觀念。民生哲學是總理思想的中心，是總理各種學問中最重要部分，所以大家對戴季陶先生所著的這一部書，要仔細讀過。這本書是薄薄的一本，讀起來是很容易的，但這做人的基礎，革命的基礎，大家不可不注意的。

政治學校的學生，要負擔將來中國之政治。對於政治哲學，更不可不有確信信念。總理曾經說過，中國有系統的政治哲學，這個政治哲學的系統，乃是各國任何學說所不及的。總理對於古今中外的重要政治著作，統統看過了，對於中國的古書，尤其是有深刻研究。他以為大學中所說的幾句話，是古今中外最可寶貴的政治哲學，這幾句話是：「物格而後知致，知致而後意誠，意誠而後心正，心正而後身修，身修而後家齊，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這幾句話在政治哲學上從來沒有他人發明過，是最深遠而博大的。東西洋的政治家，說不出這麼高深偉大的話。由這些話來推求總理之用意，可見總理要大家注意於正心誠意，換言之，如果要做革命之事業，要有完善之品格，所謂講求品格，即誠意正心及修身。沒有品格的人，即失其為人，更能做什麼事業與學問呢？我們將來要做學問政治家，要把總理教我們注意的這一段話，深刻記住

。我們的目的不僅是治國，而更要平天下，所謂平天下者，即求世界之大同，要做這樣偉大的事業，當自格物致知正心誠意做起，這一點，各位學生要加注意。

我以前做了一副聯句，請總理寫的，聯句爲『窮理於事物始生之處，研幾於心意初動之時。』這個意義和前面由格物致知到治國平天下一段話的意義是一樣的，我們無論研究學問或做事業先要自己品格方面做起，品格壞了，儘管有多大學問，都是無用的。如果你在學校裏面，品格壞了，教職員及同學便看不起你，在黨裏面，品格壞了，黨內的同志便看不起你，一個人要做事，總要大家相互助，才可以辦得通，如果你品格壞了，同學同志都相信不過你，你有什麼辦法可以去做事業呢？所以無論是做大事或做小事，總要自身做起，這樣，推廣開來，便可以治國平天下了，我們要知道中國並不是沒有政治學，反之，世界上最寶貴之政治學，在於中國，總理一生最緊要的思想，都是從中國舊書中研究出來的。政治學校的學

遵依總理遺教開國民會議

——二十一年一月五日在立法院紀念週講演——

生，不但對於新的學問要注意，對於中國的古書，也要同樣的加以注意。中國古書中講政治的道理，有很多是異常緊要的，將來大家要負責實際政治之責任，更不可不詳加研究，尤其是大學中庸兩部書，是異常重要，總理的哲學，更是從大學中庸兩書中研究出來的，所以幹中國實際政治的人，不可不讀大學中庸。

今天所講的，是告訴各位以研究學問之方法及應該研究的書籍，第一，革命要有哲學之基礎。第二，一切學問及事業都要從『平常』兩字做起要由近至遠由卑至高，不可以好高騖遠而棄實際的切身的的事情於不顧。政治，便是一件平常的事情，是各人應該做，也是必須做的事情，希望大家不必講究新奇，而忽略了實際。

今天因爲時間匆促，不能多有貢獻，以後對於政治學上的問題，要繼續提出和大家討論。完了。

x x x x x x

胡漢民

國民會議所以遲遲召集的原因；

總理主張召集國民會議的目的在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

在國民會議中本黨應提出已有之主張，確定之政綱，公告國民，期得其澈底的明瞭與贊助。

要謀中國統一，必須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所以廢約是召開國民會議的消極的前提。

要謀中國建設，須在解決中國民生問題，所以改進人民生計，是召開國民會議的積極的前提。

國民會議與國民大會的不同點。

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到今日還有距離進求，促其實現的必要。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的概括的說明。

各位同志：今天是民國二十年第一次紀念週，在過去幾天中，我們看見一般人民，都歡欣鼓舞，社會上也現出欣欣向榮，共慶新歲氣象！在人民本身，因為去年我們已把殘餘的軍閥肅清，所以望治之心，也特別急切，此後我們對於革命的建設，必須加倍努力，以副人民的期望。

去年政治上遵照總理遺教確定的最重要的工作，而在今年元旦實行的，是裁厘和大赦兩件事。此外國民會議，也已經四中全会決定在今年五月五日開會，並於元旦日公布代表選舉法，這都是政治上表露的最可欣幸的現象！關於國民會議的召集，總理在遺囑上已有切要的昭示，是「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自總理逝世，到現在將及六年了，何以「尤須於最短期間」開的國民會議，到今年才實行召集呢？這一層兄弟在去年「國家統一與國民會議之召集」的講演中曾有較詳的說明：

總理逝世之後，我們在勢的同志，仍本總理的意思繼續做促進國民會議的工作，可是當時局勢，軍閥既未撲滅，軍事仍在繼續進行中，雖然當時曹吳兩軍閥，已經打倒，但一切均在混亂狀態中，誰也保不定以後無同樣繼起之人，因此國民會議就沒有機會可以召集，到了民國十五年時，我們的北伐軍已進佔北平，那時兄弟在國外曾電致中央，提議乘此

時期，召集國民會議，確定全國統一的局勢，中央以那時局勢，表面雖係穩固，而軍閥是否還要捲土重來，興風作浪，究竟實際上還沒有把握，及至前年秋間，軍事行動似乎已歸寂靜了，於是中央又想發動召集國民會議，但是大家以國勢仍未穩定，覺得若不先行裁兵，國民會議總是要受牽制，所以就決定先開編遣會議，想把各方軍隊拿來整頓一下然後着手於國民會議的召集，庶幾國民得有保障，不料編遣會議剛剛開罷，編遣的決議，尚未實行的時候，而桂系張發奎、馮玉祥，唐生智……等，接二連三的反抗中央，那裏還容許人民有開國民會議的餘地！

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主席團促請召開國民會議的原案上也說：在前年首都奠定，五院制度成立之時，所以未即決定召集國民會議者，蓋統一甫告成功，軍閥割據之惡習尚未完全打破，深慮國民會議召集之際，不免有依恃兵力，劫持選舉。收買政客，偽造民意者，轉將引起糾紛，妨礙建設，故先從事於編遣會議，以從實際上消滅軍閥，減輕國民負擔，不意因此激起假革命軍閥之叛，中央亦不得已而與師討逆。

總理要開的，乃至我們想召集的國民會議，是在各地方脫離了軍閥的淫威和壓迫，使人民真正能

發表自己的主張和意見時的國民會議，過去國民會議之艱於召集，總因是由於軍閥的迭起叛亂，如果貿然召集，那我們所召集的，一定是軍閥政客以及流民的分贓會議，而決不是國民會議，這樣我們到戰亂救平國勢大定的今年，才實行召集，正適合「總理」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的遺教。

關於國民會議的一切，無論是會議前的召集，會議中的討論，必須完全遵依「總理的遺教」。原國民會議的名稱，最初發見於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日的「總理北上宣言」中，原文是：

對於時局，主張召集國民會議。

其目的，則在藉國民會議，

以謀中國之統一和建設。

而所以要召集國民會議的原因，則在：

本黨致力國民革命，於今三十年，以今日國內之環境而論，本黨主張，雖自信為救濟中國之良藥，然欲得國民之了解，亦大非易事，惟本黨深信國民自決，為國民革命之要道，本黨所主張之國民會議實現以後，本黨將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列舉之政綱，提出於國民會議，期得國民澈底的明瞭與贊助。

將本黨的主張，「提出於國民會議，期得國民澈底明瞭與贊助」，是本黨主張召集國民會議的

前後一貫的目的，所謂本黨的主張，除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列舉的各點外，北伐宣言與根據於北伐宣言而來的北上宣言，更有具體的說明。北上宣言中所說的大要是：對外政策，一方在取銷一切不平等之條約及特權，一方在變更外債之性質，使列強不能利用此種外債，以致中國坐困於次殖民地之地位。對內政策，在劃分中央與省之權限，使國家統一與省自治各遂其發達，而不相妨礙。同時確定縣為自治單位，以深植民權之基礎。且當以全力保障人民之自由，輔佐工農實業團體之發達，謀經濟教育狀況之改善，蓋對外政策果得實現，則帝國主義在中國之勢力，歸於消滅，國家之獨立自由可保；對內政策果得實現則軍閥不致死灰復燃，民治之基礎莫能動搖，此敢信對於中國之現狀，實為對症之良藥也。

在北伐宣言中則更根據上述主旨而說明其順序：

- 一、中國躋於國際地位平等以後，國民經濟及一切生產，方得充分發展。
- 二、實業之發展，使農村經濟得以改良，而勞動農民之生計有改善之可能。
- 三、生產力之充分發展，使工人階級之生活狀況，得因其團結力之增長，而有改善之機會。
- 四、農工業之發達，使人民之購買力增高商業始有繁盛之新機。
- 五、文化及教育等問題，至此方不落空談，以經濟之發展，使智識能力之需要日增，而國家富力之增殖，可使文化事業及教育之經費易於措籌，一切智識階級失業問題，失學問題，方有解決之端緒！

六、中國新法律，更因一切不平等條約之廢除而能普及於全國領土，實行於一切租界，然後陰謀破壞之反革命勢力無所憑藉。

北上宣言，曾引用上述各條文。并說：「以上諸端，凡屬國民，不別其爲實業家，爲農民，爲工人，爲學界，皆無不感其切要而共同奮鬥，以斬其實現者也。」

我們明白曉得，召集國民會議，是要使不別爲實業家爲農民，爲工人，爲學界的國民，照着 總理所指示的途徑，共同奮鬥

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

總理看出中國過去所以不能統一的原因，在於反革命軍閥的作祟，「而反革命之惡勢力所以存在，實由帝國主義卵翼之使然。」根據這個觀點，北伐宣言便很堅決地說，「此戰之目的，不僅在推倒軍閥，尤在推倒軍閥所賴以生存之帝國主義，蓋必如是，然後反革命之根株乃得永絕，中國乃能脫離次殖民地之地位，以造成自由獨立之國家也。」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總理在上海寓所，對新聞記者講：「國民會議爲解決中國內亂之法，」更很明白地說；

中國現在禍亂的根本，就是在軍閥，和那援助軍閥的帝國主義，我們這次來解決中國問題，在國民會議席上，第一點就要打破軍閥，第二點就要打破援助軍閥的帝國主義，打破這兩東西，中國才可以和平統一，才可以長治久安。

到了日本，總理對黨員們講話，更提出了打倒帝國主義的具體的——廢除不平等條約的主張。他說：

要以後真是和平統一，還是要軍閥絕種，要軍閥絕種，便要打破串通軍閥來作祟的帝國主義。要打破帝國主義必須廢除中外一切不平等的條約。……

中國要和平統一，爲甚麼我要主張廢除不平等條約呢？和平統一是一內政問題，廢除條約是外交問題。我們正講內政問題，爲什麼要牽涉外交問題呢？因爲：我們革命黨，要中國從此以後不再發生軍閥，國民能夠自由來解決國是，中國永久是和平統一，根本上便要使在中國搗亂的帝國主義不能活動，所以講內政問題，便牽涉到外交問題，要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那些不平等條約，究竟是甚麼東西呢？簡而言之，就是我們大家的賣身契。

事實是這樣的：必須打倒帝國主義，廢除了不平等條約，中國才會得獲真實的統一；必須先使中國統一，才能從事於實際的建設，總理提出的建設的六大條目，其第一項便是：「中國躋於國際平等地位（廢除不平等條約）以後國民經濟及一切生產，方得充分發展。這更可知總理的主旨所在！所以打倒帝國主義，廢除不平等條約，『以謀中國之統一』，『是召開國民會議的消極方面的前提。』

其次，召開國民會議的積極方面的前提，便是「以謀中國之建設」，以謀中國之建設，即總理所謂對內的解決全國的民生問題。總理在「國民會議爲解決中國內亂之法」的演講中說：

現在所應該注意的大綱，一共只有兩點，第一點是國內人民的生活，究竟要用甚麼方法可以救濟？第二點，是中國受外國的種種壓迫究竟要用甚麼方法可以挽救？就第一點說，大家常聽得說，中國有四萬萬人，但照我按最近各國科學家同宗教家對於中國人口精確的調查，前二年只有三萬萬一千萬，去年不足三萬萬，在從前各國教士同科學家調查中國人口，確有四萬萬，何以從前的人數有四萬萬多，近年便減少到三萬萬一千萬，到去年便更形減少……我們人口這樣減少，……是受甚麼大影響呢？依我看起來，最大的影響，是受國內的變亂。以後變亂如再不停止，全國人口，當更要減少，推到極端，真有亡國滅種之憂，這就是民生主義中的一個大問題，我們要中國前途不至亡國滅種，便要趕快解決這種民生問題，中國近來人口死亡，不止是在戰爭，在戰場中死亡的人數，最多不過十萬，其餘大多數的死亡，都是在戰場附近凍死餓死……生活不遂而死。

在長崎對中國學生會演講，又說：

就……民生問題說，中國之所以連年內亂，就是由於兵多，中國之所以能夠多兵的原因，就是由於國內人民都要當兵，如果不當兵，便沒有別的方法找飯吃。現在國內許多地方的人民，都是以當兵為謀生之路，因為許多人民生計不遂，都要當兵，所以中國現在便有兵多之患，因為兵士太多，各種軍隊都不能養活，所以彼此便不能

不爭，便不能不戰，便釀成中國今日的大亂。須知一種現象的實現，其間並不為極單純的因果律所支配。中國過去，所以不能統一與建設，實在是民生疾苦，與列強侵略所交互造成的結果。不過廢除不平等條約以排除統一的障礙，事實上是一種消極的工作，祇有實行革命的建設，以解決中國的民生問題，才是積極的努力，所以解決中國民生問題，就成了召開國民會議的積極方面的前提。

上面是根據 總理遺教，說明召集國民會議的主旨，及其任務。這裏再要剖析一下國民會議與國民大會的差別！

近來有很多人故意把國民會議與國民大會混為一談，想藉以遂其搗亂的詭謀，破壞本黨黨治的基礎。可是就事實來看，就總理的遺教來看，這種說法祇見其荒誕而不見其是處。國民會議與國民大會最顯著的不同點有二：（一）組織不同；（二）職權不同。

先就組織說：國民會議是以全國已有的職業團體的代表來組織的，其內容如 總理當時所定：為一、現代實業團體；二、商會；三、教育會；四、大學；五、各省學生聯合會；六、工會；七、農會；八、共同反對曹吳各軍；九、政黨，而國民大會則不然，建國大綱第十四條說：「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這樣便知道國民大會是由每自治縣所選出的代表組織的。所謂自治之縣，究竟應如何確定呢？建國大綱第八條說：「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會經訓

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會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據此，則國民大會，實是由已能自治之全國各縣的三民主義者所選出的代表來組織，此與國民會議的組織不同，已十分明顯了。」

次就職權說：本黨主張召集國民會議，其目的在提出如上所述的本黨的主張，以求得國民的澈底明瞭與贊助。這正如總理所言：「民國之命運，在於國民之自決，本黨若能得國民之援助，則中國之獨立自由統一諸目的必能依於奮鬥而完全達到」的意義。所以國民會議祇是一個解決目前訓政時期的重要問題的集合。總理說過：「我們的黨，是人民的諸葛亮；人民是我們的劉阿斗。」我們以黨建國，就是要以本黨革命的力量，打倒軍閥帝國主義和一切反動勢力，替代人民去奮鬥，這樣我們召集會議，徵集國民的意見以謀解除人民切身的痛苦，正如諸葛亮北伐時，向阿斗提出師表一般。諸葛亮的出師表，事實上等不及阿斗來批准，便不能不拜表而行，本黨訓政，事先也等不及四萬萬國民的批准，到現在祇要召集會議，請國民來追認了。四中全會主席團提召開國民會議的原案上，說明召集國民會議的必要，原文是：「本黨遵奉 總理遺教，負民國建國之重任，民國人民應行使之政權，由本黨代理而行使之，以期保育民國之健全發育，而不爲專制餘孽之所毒害，在訓政開始之時，一切建國根本問題，應與國民共約，乃約齊一全國國民之心志，集中全國國民之能力以立

民有民治民享之基，而明本黨執政時期之責任。」至於國民大會則不然，建國大綱第二十三條說：「……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第廿四條又說：「……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制制權，有複決權」，據此，則國民大會的職權，如在消極方面說，乃爲憲法及法律的修改，與制裁政府人員失職，換言之，他是人民行使政權的最高權力機關，與國民會議之爲臨時的集合，很有顯著的不同。

於此，我們可以明白認識現在的國民會議，與國民大會根本上就不相同。總理主張召集國民會議，目的在齊一全國國民的心志，以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對內解決全國民生問題，對外打破列強政治經濟的侵略，或者有人說：中國現在已統一了，國民會議根本沒有召集的必要！這個說法，很明顯地持着已治已安的觀念，我們認爲有絕大的錯誤。總理當時說過：「中國之所以連年內亂，是由於兵多，兵愈多，愈沒有飯吃；愈沒有飯吃，彼此便不能不爭，便不能不戰，人民因爲戰爭的關係，就弄到餓死凍死，流離失所，祇有認真編遣，化兵爲工，使中國沒有軍閥搗亂，人民得以安生，這才是真正的統一。」根據這一段遺教來推論目前的局勢，則現在閻馮雖然已被撲滅，但是軍事之收束，還沒有完全就緒；一切建設工作，更沒有切實去開始，所以 總理所說「以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到今日還有阻勉進求，促其實現的必要。假如我們再舉些淺近的事實來說；如去年在鐵路交通上，還有妄人來把持車輛，資爲個人的利便的，姑不去計算，即在行政組織來說，先以內政部爲例，內政部過去的行政

，是否已能貫徹到各省？內政部所定的辦法，各省是否已能遵照去辦理？各省行政法規，與中央頒布的有抵觸時，內政部是否能夠去糾正呢？在財務行政上，現在各省的財政，是否在合法稅收以外，絕對沒有敲剝人民的情形呢？恐怕誰都不敢作圓滿的答覆！以稅收論，我們知道前年四川一省的錢糧，已經收到民國三十餘年，可是再仔細調查起來，現在有些地方，竟已收到民國四十年了。試問一個真實統一的國家是不是應該這樣的呢？而且同時，我們不但要求全國之統一，還要更進一步，以謀革命的建設，以前為受軍事影響，一切建設事業，都不能剋期舉辦，工商停滯固不待言，便是農業，也幾乎一耕者無其人！於是便如總理所說：「使人民弄到凍死餓死，無家可歸」我們在國民會議中，便要詳細研究，應該用甚麼方法去解決這個重大的民生問題！至於打破列強的侵略一層，我們目前做到的。祇是關稅自主而已。其他如廢除領事裁判權等等，我們雖然已下莫大的決心去奮鬥，但至今還沒有顯明的效果，這種工作，也應該提到國民會議，由全國國民來努力完成。此外如整理內外債的問題，雖然本黨政綱對內政策第六條已有明白的規定，但是債務之合法與否，也該由國民會議來取決，而總理所言：「要靠我們國民自己，所以我才發起這個會議，（國民會議）要人民明白國家現有的地位，知道政治和人民利害的關係，用正派分子來維持中華民國，」更是我們必須召集國民會議的重要理由！

現在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已於元旦日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關於代表種種也方在積極進行。五月五日，便可如期舉行這空前盛大的會議！照總理規定：會議代表應由，一，現代實業團體，二，商會，三，教育會，四，大學，五，各省學生聯合會，

六，工會，七，農會，八，共同反對曹吳各軍，九，政黨選出，因為總理看到中國人口有四萬萬，若根據四萬萬人口數目來選舉代表。事實上很難辦到，所以主張用全國有組織的團體來選舉代表，而不以全國人數作選舉的基礎。去年中央也依據這個標準，起草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兄弟當時，便是參加起草的一人。照現在的規定，國民會議代表，係由各地方按照定額，從一農會，二工會，三商會，及實業團體，四，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五中國國民黨中選出的，本來召集國民會議，乃至將來怎樣開會，等等，都要以總理遺教為依歸，不過關於選舉代表的團體，因為時勢變異，有些團體，已根本沒有存在了，於是不能不有小小的出入，可是實際上并不與總理的遺志相背，總理說過：「中國社會上的人，向來可以分為農工商學四種。」的確我們看總理所規定的九種選舉國民會議代表的團體，都可以歸納于農工商學之中，如第一現代實業團體，可以歸入「商」字，第二商會，當然也歸入「商」字，第三教育會，第四大學，第五各省學生聯合會，乃至新聞記者等，都可以歸入「學」字，第六工會，當然歸入「工」字，第七農會，也當然歸入「農」字，這樣我們第一項農會，是用以代表「農」的，第二項工會，是用以代表「工」的，第三項商會，及實業團體，是用以代表「商」的，第四項教育會國立大學……等使用以代表「學」的。這樣已把社會上四種人，乃至一切職業團體，概括無遺了。至於總理原說的第八：「共同反對曹吳各軍」現在當然已不能成立，而且在當時反對曹吳的各軍，把曹吳打倒之後，他自己也竟一變而為曹吳，自不能再許其參加國民會議。或者說我們為甚麼不把「共同反對曹吳各軍，」改為「共同反對閻馮各軍，」以選舉國民會

議的代表呢？這一層，似乎頗具相當的理由，可是我們看 總理當時「軍人用國民的資格說話是可以的，如果用軍人的資格在會議席上專橫，不讓大家公平討論，我便馬上出京。」的演講，便見 總理是不大願意以軍人的力量來參加會議的。 總理當時，并會竭力反對北方政府召集的善後會議，以為是軍閥政客的分贓會議，失了真正國民會議的性質。所以把第八「共同反對曹吳各軍」改為「共同反對閻馮各軍」，我們認為不但不合於 總理的意思，而且各軍已統一於政府之下，更無庸分別提出主張。此外 總理所舉的第九「政黨」一項，到現在則惟有國民黨為惟一之政黨。在訓政時期召集國民會議 國民黨不當超出於國民之上，而當同等的納於國民之中，故以中國國民黨的代表，為國民會議組織分子之一。再則華僑及中國邊遠的地方我們希望他們對於國民會議及國內現狀，有真正的認識，所以也規定應該選舉代表，參加會

今後五種希望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在中央黨部紀念週講演——

民國二十年已經開始，今天要報告的重要事情有五；（一）為裁厘刻已實行。查滿清時代，厘金為地方稅，田賦為國家稅，以致厘稅多入中飽。民國成立，沿用此制；迨至前年，始經改定辦法，使厘金為國家稅，田賦為地方稅，當時用意，即為今年元旦裁厘之計。我們對此消極的希望，從此免除稅政，減輕人民無謂之負擔；積極的希望，今後工商業可由此而發達，此乃本年重要政策之一。（二）大赦凡政治犯除三種人外，本年均由國府明

議，這是關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的大體的說明！
總之，召開國民會議，完全為體行 總理的遺教，在這個會議中我們要鼓起國民對於政治的興趣，將本黨已有的主張，確定的政綱公告國民，期使其澈底明瞭，竭力贊助，并博采國民對於今後政治的意見，謀中國統一，建設的實現，本黨所懷抱的，純粹是廓然大公為民師保的心理，所努力的，純粹是自由平等的三民主義的國家之確立，關於國民會議的一切，我們應該求之 總理遺教。今天兄弟所舉的，祇其概略，志在希望本院同志，能深識國民會議的性質，組織效用，藉免許多無謂的誤解！

王寵惠

令大赦。我們對此，不但消極的恢復他們的自由。更積極的希望他們努力改過，而為社會有用之國民，此乃本年重要政策之二。（三）整頓學風蔣主席曾經說過，近年學校辦的不好，我們不能專怪學生，應怪負辦學之責者。二十世紀乃智識競爭時代，總理嘗說建設與破壞不同；破壞祇要能大胆犧牲，就可以了；建設則不但要能犧牲，還得要有學問。我們希望今後不但消極的免除風潮，更積極的希望學生，均能成為有用之材。建設事業，無不

需要學問。總理會詔示我們；謂革命的基礎，在高深的學問。願自整頓學風之後，養成國家建設人才，此乃本年重要政策之三。以上三事，皆係於今年開始實行者。還有將要實行的，對內爲召集國民會議，對外爲廢除不平等條約。現已決定本年五月召開國民會議，希望與會代表，不要以個人爲本位，而爭私人權利；要爲大多數的民族爭利益。廢約一事，刻亦正在進行中。兄弟到過歐洲，每坐火車一日可經數國，凡入國境，即知又到一國，因爲即有關吏檢查行李，驗看護照故也。如英國人到上海則不然，一切無人過問，仍如在其本國以內，他們竟仍享此特別權利。我

們希望這種壞制度，及早廢除。與我國有同病者如日本暹羅土耳其，均已先後實行廢除，我們自己的努力，還是不夠。今年以內，希望未棄權的六國，能夠自動的來改約，不要成爲被動的，如此則到了五月，不但實行召開國民會議，且可實行廢除不平等條約。所有上述各事，對裁厘則望工商業之發展，對大赦則望被赦者之改過自新，對整頓學風則望能造成有用人才，對於召集國民會議則望各代表皆能代表民族利益，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則望各國不要被動，而皆能自動來改約。這五種希望，自今日起直到五月，定可完全達到。



裁厘宣傳大綱

(一) 引言

本黨——中國國民黨，是代表人民利益的黨。所謂人民利益，在軍政時期，則為掃除一切剝削人民，壓迫人民的封建勢力，以抵抗帝國主義者之侵略；而在訓政時期，除積極的建設事業外，也更須消極的剷除一切封建勢力所遺留下的種種剝削人民，壓迫人民不良制度。

本黨統一全國，兩年於茲，一面整軍經武，肅清一切殘餘反動勢力；一面清除舊時積弊，規劃將來的建設；按步實施，不遺餘力。例如最近，國民政府秉承本黨底意旨，公布本年實行裁厘；實為國家前途莫大的曙光，亦即本黨所真實給予人民的利益。數十年來人民日日所希望的裁厘，居然在本黨底政治之下立刻實現了；人民所最感痛苦的苛捐暴斂，居然在本黨底政治之下一旦解除了；全國人民該是如何地歡欣鼓舞！為求全國人民明瞭厘金本身的弊害，和裁厘的意義及應有的努力，應作下列各項底宣傳。

(二) 厘金的意義和來源

「厘」就是百分之一；「厘金」就是值百抽一的一種稅制。但後來因為各省任意更改，以致弄得稅率極不一致；到了現在，簡直有自百分之一，五，到百分之十的差別；不過還沿用這個「厘

金」的舊名罷了。

我國底厘金，也就是歐洲底 *Ostion*，——就是一種「入市稅」，或者是「銷場稅」的意思。通俗所稱的厘金，就是指一切內國關稅而言；歐美著作家，以及報紙，雜誌上所稱的「*Turn*」，多半也是用在這種意義。

但是，我們現在所認爲是厘金的意義的，既不是如歐美學者所稱的廣義的厘金稅，也並不是僅限於由厘金局之徵收機關所課的狹義的厘金稅。我們進一步在意義上認爲，所謂「厘金」，乃是一種地方的內國關稅；雖然這些稅名無論是否叫做厘金，我們也都認定他是屬於這同一性質的。這一種地方的內國關稅，各地厘金局，或厘捐局所課的各稅，固然應該包含在內；此外就如不用厘金的名稱而以「捐」，「稅」，「餉費」等名稱，凡是對於一出入通過的貨物所徵課之一切地方的關稅，我們也統認做厘金稅。

厘金的來源，究竟最初是什麼時候開始的呢？至今也還沒有一個正確的答案。但是較近的事實，我們可以考證的，就是起自前清咸豐三年（一八五三）。當時因為洪楊之役，兵餉非常窘迫，於是就由江蘇布政使雷以誠作俑，在揚州附近的仙女廟，開始徵收厘金。起始也不過作爲臨時抽捐，以補助軍餉，本擬亂事一平，就把他裁去的。後來因為江蘇辦得成績很好，而且此項稅捐，歲有的款；於一國財政收入，大有補益；所以後來亂事雖然平定，而厘金却是仍舊征收，各省也先後採用，相沿到現在，就成了一種牢不可破的國內稅，而中央政府也靠着 he 做一個大宗收入

的來源。但政府對於全國厘金，一任各省恣意抽取，不加限制，也並不頒布一種統一稅則，來做一個標準。所有科稅準則的訂定，以及科稅物品的選擇，都全由各省自行規定，所以弄得錯綜複雜，演成現在這樣的地步。——厘金的來源，大概就是如此。

(三) 厘金的種類

說到厘金的種類，也是複雜紛繁。千差萬別；但是我們若以課稅的場所做個標準，大體可以分做了以下三類：

1. 出發地厘金 (Departure Likin)
2. 中途厘金 (Transit Likin)
3. 到達地厘金 (Terminal Likin)

所謂：「起厘」，「出產稅」等屬於第一種。

「行厘」，「驗厘」，「進省稅」，「過境稅」等屬於第二種。

「坐厘」，「埠厘」，「落地稅」，「銷場稅」等屬於第三種。

第一種厘金，是在出產地或市場課稅；第三種是只在貨物到達的消費地點課稅，納稅上的煩累還少；至於第二種的厘金，是在貨物正通行時課稅，所以納稅和查驗的手續極其煩瑣，不免授稅吏以留難勒索的機會，阻礙商貨運輸。結果商民固然大受損失，就是地方財政當局，也多耗征收的費用；這一種積弊，當然是誰提起來都會要頭痛的！

除了上面所說的三種以外，還有近年來有幾省因為要改良這幾種釐金的積弊，而採用了以下的兩種新式的釐金：

1. 「統捐」(Consolidated Likin)——統捐底目的，就在以一省為一個釐金的地域依統一稅率，把前面所說的三種釐金，作一次徵收。當貨物經過第一卡局時，就把應交的稅額一次完納，

以後經過卡局時，只受檢查，不再納稅；比較隨卡完納的釐金，當然便利一點，不能不說是一種改良的新法。首創「統捐」的是江西省，現在湖北，陝西，甘肅，浙江，四川，新疆，廣東，各省也都採用；可是省與省異，絕不一致，所以收效也很有限。

2. 「產銷稅」(Production Consumption Likin)——「產銷稅」者，就是在出產地與銷售地，徵收兩次，而廢除中間的中途厘金的一種稅制。厘金遇卡徵收，次數不定，「統捐」就一次徵足，而「產銷稅」却是分兩次徵收，可算是居於厘金與統捐中間的一種稅制。民國三年，財政部會通令各省採用「產銷稅」，可是實際採用的却只有東三省和江蘇南部。

其他還有：

1. 「認捐」——出品者或轉運者不甘受局卡的抽查檢驗，情願把每年應付稅額一次繳納。
2. 「包捐」——認捐者未必是出品者或轉運者，但向征收處訂立認捐的條件，代為征收，如鹽稅煙酒稅等所用的徵收法。

3. 「餉捐」——派充軍餉的厘金。

4. 「山海捐」——斂自山海出品的捐稅。

——以上都是屬於厘金底種類的。

什麼是厘金？

從來源上看來：就是一種臨時征收的餉捐。

從意義上看來：就是一種地方的內國關稅。

從種類上看來：就是在某一種貨物的出產地，通過地，銷售地，都加以橫征暴斂的苛稅。

(四) 全國厘卡現狀

知道了厘金的來源及種類，還應知道全國厘金的現狀。據財政部十八年四月調查所得，全國除東三省及晉甘外，共有厘卡六百九十處，其中以廣東為最多，計一百一十五處，山東最少，僅十四處。茲將其分佈情形及其收入表列如次：

省別	卡數	稅率	比		實收
			原有	後加	
江蘇	七		七·九五·四六八	六·八四·九七四	
浙江	九		一·七四·〇六四	一·四六·四四二	一·三五·三四七
安徽	七		二·三二·八六四	一·七四·三〇〇	
山東	四	原定百分之二	二·五五·八四六		
福建	四		三·六三·八九八		
廣東	五	百分一至一、五		五·五二·三六〇	二·五六·四二二
廣西	七		一·四二·六三三	六·六八·五五二	九·九·七八二
湖北	三	百分三	九·四四·一六四	三·〇六·三三三	二·七六·一八二
湖南	六		三·五八·九九一	三·五二·一五五	二·三〇·四七七
河南	三	值百抽二、五	二·〇六·三三九	二·六六·九四〇	八·四六·二六四
陝西	三	值百抽五	一·五四·〇〇〇	一·五五·八四七	一·六五·九六九
江西	二		三·七七·二四四	二·七四·一五三	七·一·〇八一

雲南	四	四·五二·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	一·八一·九六九	一〇七·七八〇
四川	三	值百三	六·五二·一七〇	二·五九·二一九	四·四四·一三三
貴州	四		八·六二·六三三	一·〇〇·八二七	五·九·四六〇
新疆	七	值百三	一·四三·八七五	三〇七·二〇六	一·四三·八七五
合計	六九	四之間	四·四三·三四〇	四·八七·三六二	三·七五·〇六六
備考	以元為單位				〇·六八·六八三

(五) 釐金的弊害

自厘金制度實施以來，經過了一百年，也不知道作了多少罪惡，害了多少人民；至於今日，差不多沒有一個人（尤其是實業界）提到了厘金而不痛心疾首，他的弊害，也就不言而喻了！至於稅制紛歧，稅則不一，舞弊營私，恣意中飽，剝削商人，防害實業，種種弊害，莫不包庇在厘金的陰影以內，而構成一切稅政的總源，現在，讓我們把他底弊害，分析如下：

1. 剝削商人

厘金的稅制紛歧，稅率不一，而且時時變更，無從捉摸，使得一般經商者，無從計算他負擔的輕重與盈餘的厚薄，故此時有虧折，而視商業為畏途，——此其一！

中央政府無統一法令的頒佈，各省長官無督察稅吏的方法，一任官吏更改稅率，搜括剝削，無所不為；舞弊中飽，藉端敲索，以商人生命攸關的血本，却供一般貪官污吏的魚肉。——此其二！

而且征稅的時期和手續，也都極不簡明，稅制更不劃一；此查彼驗，繁瑣不堪，寸步留難，故延時日。甚至有一種貨物，自出產地起運，沿途關卡留難，等到達到銷售地，所需要的時間，有竟有至一年之久的。商人在這個長久的時間內，所受的精神與經濟上的損失，當然很大。——此其三！

2. 妨害實業

實業為一國經濟的命脈，與國家的勝衰強弱，及人民的幸福，其關係至為密切。中國底實業所以至今不振，而列強經濟勢力得以乘隙侵入，主要的原因，也都是基於厘金制度的存在。舶來的洋貨，只要在海口納入口稅百分之五，和子口稅百分之二五以後，就可以通行全國，毫無阻礙，運入內地，也不重徵；而中國自己土貨，自出產地運到銷售地，必須經過重重厘卡，苛徵暴斂，沿途留難，同是一件貨物，洋商運之則免厘，華商運之則屢徵。同樣價值的貨物，洋貨因為稅輕而定價低廉，於是推銷日廣；土貨因為稅重加價，於是銷路日減。綜合以上三個原因，所以中國的實業家都迭遭挫折，裹足不前；而國際帝國主義底經濟侵略就日益加重！總之，厘金之妨害實業，真是有目共觀；更進一步說，厘金簡直是直接妨害國家底經濟命脈的稅政！

3. 摧殘稅源

國稅收入之盛衰，並不在於稅率之高低；更不在於某種稅收之豐蓄，其真正的關鍵，乃在於稅源的榮枯；如果稅源榮暢，則國稅的收入必多。國稅收入之盛衰，既視稅源以決定；而稅源之榮枯，却又系於商業與轉運事業之發達與否。厘金制度施行以來，極力剝削商人，妨害實業，已如上面所說，使得一般商人和作轉運事業者，都被這重重的苛斂所嚇倒，視為畏途，裹足不前，

而國家底稅源，也就因此大受影響。所以施行厘金制度，表面上似乎可以增進國家收入，但是實際上却是摧殘國家的稅源，妨害國稅的收入。

4. 增加人民負擔

最良的國稅，就是要能採取「直接」的原則，使納稅者不能把這種責任轉嫁於別人；而厘金制度，却正和這個原則大相背謬。譬如一件貨品，因為厘金征稅過重，而商人又不能賠本出售，只好把這個責任轉嫁於一般消費者的身上，把貨物的價格提高；於是一般消費的人民，就因此而增加負擔。近年物價騰貴，人民担負日重一日，可以說全受厘金之賜！

5. 構成社會不平

據確實的調查，中國現時依賴厘金而吃飯的，計有一百六十萬人。這一百六十萬人在社會上既無切實工作的供獻，單靠着錢緣拍馬，攪得厘金的肥缺，拚命地吸榨搜括，乾沒中飽，幾年中就可以腰纏鉅萬，而團圍作富翁。而全國商人，小販，以及一般人民，都直接間接受他底剝削，陷於虧折破產，日漸貧困，造成了現今社會上種種不平的現象。況且厘金本身就是最不公允；對於一般小販拚命地剝削，而無可倖免，富商巨賈，仗着他們底聲勢，或者有了官廳底保鏢，反得堂皇偷漏，不致過問；這真是

6. 阻礙關稅自主

外人屢次藉口厘金，譏訕中國稅制之腐敗，以搪塞中國人關稅自主的要求；只要中國談到加稅問題，外人就每每以裁厘為條件來要挾，十四年段祺瑞在北京所召集的關稅會議，各國便以裁厘作為中國關稅自主的先決條件。我們對此固應加以否認，但因

厘金而阻礙中國關稅自主的事實，確已很明顯地放在我們的眼前，而且厘金之害，不猶華商切齒痛恨，就是一般洋商，也深惡他沿途查驗停頓的麻煩和損失；因此裁厘之說，自光緒念八年中英馬凱條約上，就已經開始提起。因為外人既已深厭厘金的苛繁，一面更恐怕中國關稅如果絕對自主以後，也會加洋商以這樣同等的待遇；所以在中國還沒有獲得自主權以前，就一致極力以裁厘為條件。如果我們真能一旦實行裁去，他們當然也就無所藉口了。

綜括以上六端，我們已經很可以明白地認識厘金的弊害了！厘金的弊害就是：

1. 助長稅吏，貪婪舞弊，剝削商民。
2. 妨害實業，危及國家經濟命脈。
3. 榨取過當，摧殘國家稅源。
4. 間接影響物價，增加人民負擔。
5. 構成社會底不平等，隱庇一切稅政。

(六) 裁厘的意義

爲什麼要裁厘？在裁厘的需要已爲全國所公認，而裁厘的實行，正在開始的時候，我們不能不先預備一個充分的理由，來解答這個問題。我們要解答爲什麼要裁厘的問題，就得先要明白裁厘的意義。我們知道國民政府這次實行裁厘，並不是一種偶然的舉動，而確是具有以下這幾點重大的意義的，我們分析來看，裁厘的意義就是：

1. 裁厘是實現本黨底政綱——本黨是代表全國民衆利益的黨，凡於民衆有利益的政治，本黨都要努力去建設，凡於民衆有害

的苛政，本黨也要厲行禁絕；厘金是有害民衆的第一件苛政，本黨政綱上，一向是主張迅速裁撤的。在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的對內政策上，曾經明白的宣言說：「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厘金等類，當一切廢絕之。」所以此次政府毅然實行裁厘，爲的是要實現本黨的政綱。

2. 裁厘是革除一種苛政——國民革命底意義，絕不僅是打倒軍閥，打倒帝國主義便算了事，而是要從一切政治的根本改革入手。辛亥革命，我們所以不能認爲成功，就是因爲僅僅趕走了一個滿洲的皇帝，而於一切相沿的政治，却沒有一點根本改革，因有今日的革命；這次成功後，我們便不能再走辛亥的故轍，對於一切政治，都要澈底加以改革了。

3. 裁厘是爲防止國內的戰亂——歷年國內一切的戰亂，釐金實爲厲階，因爲釐金的收入，歸於地方正用的，不過是幾分之一，大半的部份，却是被一般軍閥所侵佔，用來養兵植勢，作惡殃民。所以我爲要弭妨國內的戰亂起見，必須首先裁釐。釐金爲過去政治上最大的積弊，人民裁釐的要求，又是如此急迫，自然應該把牠趕快地裁。

4. 裁釐是關稅完全自主的準備——中國每次和外人談到關稅，外人常藉口釐金之腐敗，以先行裁釐爲關稅自主的要挾條件，弄得我國無可如何。固然我們對於這種遁辭，應該極力加以否認，但是如果我們真能把釐金實行裁去，那不是可以使外人更無所藉口了嗎？所以此次的實行裁釐，就是實行關稅完全自主的準備。

以上四點，都是實行的重大意義，現在讓我們再研究：

(七) 厘可以裁嗎？

釐金的弊害，和他所給予人民的痛苦，已如上述，無論何人，只要一聽到實行裁釐，當然都是歡欣得意；但同時也會詫訝不置。釐是該裁的，這已經是為一般人所公認；但是，釐可以裁嗎，這却為一般人所不敢妄言了。釐金制度有這樣悠久的歷史，在內政上已有密切的關係，而且每年都有大宗的款，成了國家的主要收入；若是一旦裁去，這不是一件駭人聽聞的事嗎！所以我們現在要特別提出來研究一下：

據幾位反對立刻裁厘的自命為穩健派者說，實行裁厘，必會發生以下的幾個困難：

1. 依釐為食的人無以餬口；
2. 小軍閥及地方惡紳作梗；
3. 國家財政恐慌。

如果這三點困難不先解決，裁釐就很難實現。——這便是反對裁釐者的理由。其實，據我們看來，以上三點之中，除了第三點還可以稍稍要引起注意外，其餘兩點，都是不成問題。現在讓我們一一加以解答：

1. 依釐為食的人無以餬口——據調查說，中國現時依賴厘金吃飯的共有一百六十萬人之多；他們把厘金看做一種特殊的職業，如果實行裁厘，這一百六十萬人勢必立刻失業，無處餬口。但是，我們要知道，裁厘是為全國人民謀利益，我們不能因少數人的飯碗問題，而放棄全國人民的利益於不顧。況且，如果這一百六十萬人原是有專門技能的，裁厘以後，當能可以在社會上另謀生活；如果是本無專門技能的，則國家又何必養養這般一無所長的蛀米虫，讓他敲剝平民，蠶蝕國本？我們現在究應僅為這一百六十萬人謀餬口好呢，還是要使得一般平民大家都有飯吃好呢？

所以，這一項問題，當然可以置之不理，他決不足以作為我們裁厘之阻礙的。

2. 小軍閥及地方劣紳作梗。——這也可以算是我們裁厘問題中的一件困難嗎？在我們革命勢力到達的地方，這種殘餘的封建勢力，早已掃除殆盡，決不成為問題。就是間或還有少數餘孽胆敢起來作梗，我們當然隨時可以消滅他。所以，這更不足為我們裁厘的阻礙。

3. 使國家財政發生恐慌——這倒是的確是裁厘問題中的一個最大困難，值得我們的注意。據說厘金每年有三千九百多萬的收入，國家和地方底財政，大半倚此做挹注；如果一旦裁去，豈不立刻就可以使國家財政發生恐慌？這理由也是似是而非，可是我們在裁厘之後，緊接着的就是要另辦新稅，我國關稅率之低，如各國所絕無，在自主的過渡期間，如果把二。五附加稅切實徵收起來，每年最少也可以增收二千八百餘萬元；只用這個款項來作厘金的抵補，已經相差有限；至於絕對自主而後，稅額提高，要求這點抵補，更屬不成問題。何況我們一面裁厘，一面更籌備合理的新稅，決不會使國家財政陷入到恐慌的地位。所以，第三點的大困難，也是不難解決。

根據以上所說，認為厘不可裁的三個困難，都已經一一給予圓滿的解答，厘還有什麼不可裁哩。

(八) 裁厘運動的經過

厘金的種種弊害，既已說不勝說，則厘金之當然裁撤，自屬毫無疑義，

原來裁厘之說，不僅現在才有，三十年來，差不多常常聽到

裁厘的呼聲。也不僅中國才有，外國人也常常有這種要求；不過外國的要求，往往只是一種口實，藉以維系其國稅上的特殊利益罷了。

先說外國人的要求。光緒二十八年，中國同英吉利所訂馬凱條約第八條規定：「中國政府認厘金及其他制度為有害于貨物之周轉與貿易，應將國內厘局，永遠廢止。」

其後中葡中美各商約，大都也有同樣或類似的規定。華盛頓會議，各國承認了中國的關稅自主，却同時要求中國裁厘。因為他們知中國關稅自主以後，一定要加稅，故提出裁厘加稅的交換條件。這固然都是一種狡猾的要挾，但中國若真能實行裁厘，帝國主義者也就少了許多藉口了。

國內方面，飽受痛苦的商民，因切身的關係，常常抱着一種裁厘的希望，固不消說；而主持國家財政的和留心中國經濟與財政的人們，也無不異口同聲地主張裁厘。前清末年，清廷預備立憲，資政院曾經提議速定裁厘加稅案。以前清政府之腐敗，都已看到這一點了。民國初年，上海商學公會倡議廢止厘金，曾發表過很正確的意見；民國三年，北洋政府財政部，也曾向國務院提議裁厘加稅辦法；五六年間，又有國會議員多人，主張裁厘很力，并訂好裁厘抵補方法，聯名建議。

尤其是本黨，不但歷來就很劇烈的主張裁厘，而且屢次宣佈裁厘的實行。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實行裁厘通告說：「查厘金之制，本係過稅之一種。在創辦之初，原係權宜之計，其後變本加厲，更有類似厘金之各項雜稅，節節設卡，物物抽稅，商民痛心疾首，終以從前政府靳此收入而不能去。華商茹苦含痛，固

不待言，即外商亦同感不便，病國厲民，莫此為甚」。又說：「欲圖國民經濟之發達，非將萬惡之厘金及類似厘金之制度清除，不足以蘇民困。」這就可以見本黨對於裁厘的主張之一班了。自是以後，本黨曾屢次宣佈裁厘，并令江浙等五省首先試行，于十八年六月內將厘金一律裁撤。現在更明令公佈限令二十年一月一日普遍地實行裁撤。可見本黨對於民衆的利益無時不竭全力以趨求。我全國人民應當一致擁護，協力進行，以祈達到澈底裁撤厘金的目的，解脫數十年來所受的苦痛。

(九) 裁厘進程中國民應有的努力

第一，全國商人應有的工作 裁厘是為解除商人的痛苦，而直接予商人以莫大利益，所以商人為自身利益計，當然要一致擁護裁厘實施，並要切實做下列的幾種工作：

1. 抑平貨價減輕人民的負擔——從前商人之所以抬高物價，因為厘金過重，為維持血本，不得不把厘金的負擔轉嫁於一般消費的身上。現在厘金既然裁去，商人從前一種重大的負擔，可以減去，貨物的賣價，當然也要隨之抑平，以減輕一般人民底負擔；這於國家實施裁厘政策上有莫大的助力。

2. 努力振興實業挽回國家利權——以前實業之所以不振，和列強經濟侵略之攔入，推究原因，可以說都是因為受了厘金的束縛與引致。這在商人方面固然身受影響，而全國人民也是引為深痛的事。此次政府既因剷除此種弊端而毅然裁厘，這一種的束縛與限制既經打破，若工商業還是不能因此而蒸蒸日上，那就是我們全民衆——尤其是商界——的恥辱！所以，我們很懇摯地希望全體商界同胞，能夠乘着裁厘的好機會，努力去振興實業，以挽回

過去外溢的利權，這樣，才不負本黨政府此次裁厘的深意。商業的前途，國家底前途，都在此一舉，願商界的同胞努力！

第二，一般人民應有的工作 裁厘是全體人民的利益與要求，不僅是商界的利益，商人固應一致擁護，同時一般人民也要一致的擁護，通力合作，其方法如下：

1. 輔助政府排除裁厘的一切障礙——要把沿用將近百年的厘金一旦裁去，其手續當然是非常煩重，而障礙也在所不免，單靠政府的力量去作，未免有照顧不到的地方。例如地方官吏和小軍閥暗中作梗，惡紳土豪的勾結舞弊，私設變相的厘金捐局雜卡等等，都切望一般人民能夠隨時輔助政府，排除一切的困難與障礙，以促成這個利國利民的裁厘工作。

2. 一致作政府後盾徹底收回海關——海關是一國發展工商業防禦外人經濟侵略的唯一利器。中國數十年來，海關的大權完全落在外人手裏，關稅至今還不能絕對自主，並且一切收支也歸外人管轄或操縱；以致實業不能發展，這是多麼可痛心的事。但是，我們至今不能收回的原因，也可以歸咎於厘金的阻礙，這理由上文已經說過。現在政府既決心裁厘，外人也無從藉口，我們一般人民，要乘這個機會，一致作政府後盾，非達到收回關稅絕對的自主不止。這便是一般人民擁護裁厘政策應有的努力！

第三，地方政府應有的工作 各級地方政府，也應該一致體會本黨中央此次實行裁厘之意義及決心而加以擁護，並輔助其實

行。其應有的工作如下：

1. 擁護國課統一財政——鹽稅正附，都是國課的大宗，其向由省庫徵收者，也應該一律收歸中央，以期統一鹽稅，藉資整理。特種消費稅，原是中央征收，須由中央籌設專局，才能使稅法章制，全國劃一，以裕稅收。至于各省或因裁厘而致政費不敷，則由中央酌量各該省收支情形，分別補助之。

2. 切實遵行命令消除稅棍阻礙——中央此次既已明令裁厘，由各省而推之各縣市地方，都應該切實遵照命令，如限裁撤，不可陽奉陰違，致礙黨國大計！至于各地把持日久之稅棍，如敢藉端阻撓，盤据抗裁，則當嚴厲制裁，免為實行裁厘的障礙，這都是各省市縣地方政府應負的責任。

在中國國民黨黨治之下：久困在厘金黑暗中的中國人民，一旦可以重獲天日，久被束縛被箝制在厘金鎖鍊之下的中國人民，一旦可以得到解放了。全體國民應該如何歡欣鼓舞來接受，來擁護！讓我們為國家為人民前途祝福！我們底口號是：

擁護國民政府裁厘政策！

裁厘是實現本黨的政綱！

裁厘是促成訓政的工作！

裁厘是求中國經濟自由平等解放的初步！

全國人民一致輔助政府裁厘！

中國國民黨萬歲！



中央第一二二二次常務會議

一九三一年一月八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於本月八日上午八時，舉行第一二二二次常務會議，出席：朱培德，胡漢民，孫科，蔣中正，葉楚傖；列席：劉紀文，何應欽，林森，王寵惠，古應芬，周啓剛，陳立夫，陳耀垣，焦易堂，王伯羣，王正廷，苗培成，孔祥熙，陳肇英，馬超俊，余井塘，桂崇基，吳鐵城，邵元冲，李文範，克輿額，邵力子，主席：孫科。決議各案如左！

(一)通過中央委員分區視察辦法，及省黨部委員分區視察辦法。
(二)通過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暨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甄別審查條例。

(三)派彭位仁，楊石松，郭持平，劉濟人，章亮基為陸軍第十六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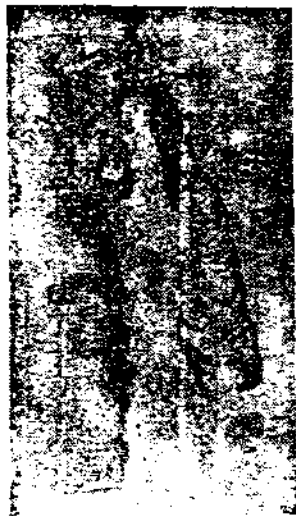
(四)騎兵第二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張達夫他調，遺缺派蔣侃如補充。

(五)通過各地高級黨部指導人民團體權限劃分辦法。

(六)中央派遣留學生管理委員會委員朱經農，吳冕，蕭濂塵先後呈請辭職，以李書華，范錡，趙棟華補充。

(七)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為山東黨員顏學回，韓國楨均永遠開除黨籍，決議照辦。

(八)推王委員寵惠主席下星期一中央紀念週報告。



中央委員分區視察辦法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中央第一二二次常會通過

一 依據總章第四十條之規定，中央得分全國為若干區，每區派中央委員一人指道黨部執行黨務。

二 中央委員出發視察時，由中央訓令區內各上級黨部，關於黨務，應接受中央委員之指導。

三 中央委員視察任務如左：

- 1 考查各地黨務之過去情形，及現在狀況。
 - 2 參加各地黨部之重要集會。
 - 3 考查各地黨部對於中央頒布之法令，是否切實遵行。
 - 4 指道各地黨部關於各項黨務工作之進行。
 - 5 考察各地黨部工作人員之工作能力，及服務情形。
 - 6 中央臨時指定視察事項。
- 四 中央委員之兼任政治會議委員者，於視察時得參加各該地

高等考試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佈

(一) 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之政府會議。

五 中央委員於必要時，得視察區內左列各機關：

- 1 本黨黨報社，
- 2 地方自治機關，
- 3 人民團體，並應注意視察區內一切文化農業經濟財政之設施，及社會狀況。
- 六 中央委員於區內各省黨部之黨務工作，及財政收支，如發覺有錯誤時，得隨時糾正之。
- 七 中央委員視察完畢須將視察經過情形，報告中央。
- 八 中央委員視察時，得調用中央黨部各部處工作人員協助之。
- 九 中央委員視察之期限，由中央規定之。
- 十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例

-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
-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教育學哲學文學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教育學哲學文學等學科畢業之同

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教育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教育行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六，曾任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卓著經審查及格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下：

國文：(1) 論文，(2) 公文。

黨義：(1) 三民主義，(2) 建國大綱，(3) 建國

方略，(4)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下：

甲，必試科目：(1) 國民政府組織法，(2) 法制經

濟大意，(3) 教育原理，(4) 教育史，(5)

教育行政及現行教育法令，(6) 各國教育制度，

(7) 學校管理，(8) 教育統計。

乙，選試科目：(1) 師範教育，(2) 職業教育，(3)

社會教育，(4) 鄉村教育，(5) 教學法，

(6) 課程論，(7) 教育心理，(8) 教育測驗

，(9) 視學綱要，(10) 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 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醫藥衛生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醫藥衛生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醫藥衛生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醫藥衛生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衛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1) 論文(2) 公文。

黨義：(1) 三民主義，(2) 建國大綱，(3) 建國方略，

(4)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1) 國民政府組織法，(2) 法制經濟大意

，(3) 衛生行政及現行衛生法規，(4) 衛生學綱要，

(5) 社會衛生學，(6) 生命統計學，(7) 細菌學及免疫

學，(8) 傳染病學，(9) 生理學。

乙選試科目：(1) 衛生工程學，(2) 衛生教育學，

(3) 職業病學，(4) 學校衛生學，(5) 病院管理

法，(6) 勞工衛生學，(7) 海港檢疫，(8) 原虫

與寄生蟲學，(9) 法醫學，(10) 衛生化學，(11)

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 高等攷試會計人員會計師攷試條例

第一條 凡會計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會計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會計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各機關會計職務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1) 論文，(2) 公文

黨義：(1) 三民主義，(2) 建國大綱，(3) 建國方略，(4)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1) 國民政府組織法，(2) 民法大意，(3) 商事法規，(4) 現行會計制度及會計法規，(5)

財政學，(6) 公司理財，(7) 會計學，(8) 官廳會計，(9) 審計學。

乙選試科目：(1) 行政法大意，(2) 財政法規，(3) 歲計制度，(4) 各國會計制度，(5) 貨幣及銀行論，(6) 商業組織及管理，(7) 成本會計，(8) 公司會計，(9) 銀行會計，(10) 投資會計，(11) 鐵路會計，(12) 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但第七款至第十一款科目中至少須選一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考試及格之人員得依法充任會計師。

(四) 高等攷試財務行政人員攷試條例

第一條 凡財務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財務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

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財政經濟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財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1)論文，(2)公文。

黨義：(1)三民主義，(2)建國大綱，(3)建國方略，(4)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1)國民政府組織法，(2)民刑法

檢定考試規

程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各種致試之檢定致試，除特種檢定考試另行規定外，均依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檢定考試由考試院就左列人員組織檢定考試委員會行之

一普通檢定考試，以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長為委員長，該省市所屬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若干人為委員。

二高等檢定考試，以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長為委員長，該省市區域內之大學或專科學校教職員若干人為委員。

前項之市為直隸於行政院之市。

第三條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普通檢定考試，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高等檢定考試，在中等以下學校肄業之學生，非離校一年後不得

(3) 行政法，(4) 經濟學，(5) 財政學，(6) 會計學，(7) 貨幣及銀行論，(8) 關稅論，(9) 財政法規。

乙選試科目：(1) 土地法，(2) 審計學，(3) 官廳會計，(4) 中國租稅制度，(5) 中國田賦史，(6) 中國鹽政史，(7) 中國關稅沿革史，(8) 中國公債史，(9) 國際貿易，(10) 經濟政策，(11) 外國文。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程

應檢定考試。

第四條 普通檢定考試，分左列各種：

一凡欲應行政人員，法院書記官，監獄官，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者，應試以國文，中外歷史，中外地理，法制經濟大意，倫理大意五科目。

二凡欲應農業技術人員，工業技術人員，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數學，物理，化學，博物五科目。

第五條 高等檢定考試，分左列各種：

一凡欲應行政人員，財務人員，統計人員，會計人員，外交官，領事官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比較憲法，政治學，經濟學，行政法，中外歷史，中外地理七科目。

二凡欲應司法官，監獄官，警察官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

文，政治學，民法，刑法。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六科目。

三凡欲應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教育原理，教育史，教育行政，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六科目。

四凡欲應農林各科技術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數學，化學，植物學，動物學，外國文五科目。

五凡欲應理工各科技術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高等數學，高等物理，高等化學，外國文四科目。

六，凡欲應醫師，藥師，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物理，化學，生物學，生理衛生學，外國文五科目。

第六條 前兩條所未列舉之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其檢定考試應試科目另定之。

第七條 檢定考試為筆試，僅舉行一試，但得分場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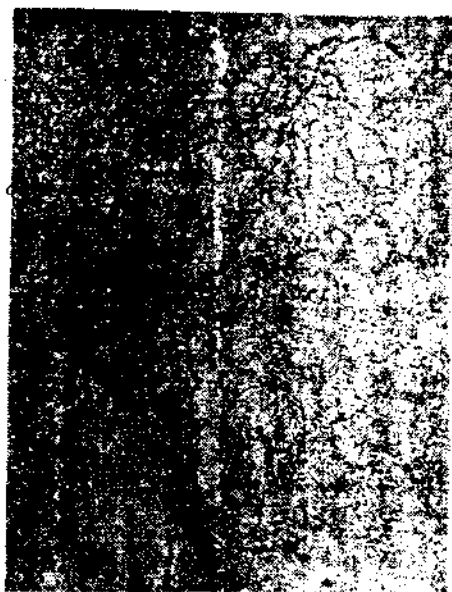
第八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由各該檢定考試委員會分別發給檢定考試及證書，並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得有前項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於每屆各該考試時，均有應試資格。

第九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不及格，而其所受檢定之科目中有得六十分以上者，檢定考試委員會應就各該科目發給及格證書，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得有前項及格證明書者，於每屆各該檢定考試時，免除其業經及格科目之檢定。

第十條 檢定考試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 ※



一週間之本路黨務

本會舉行第八十七次

總理紀念週

本會於一月十二日在路局舉行第八十七次總理紀念週，到者有本會工作人員，路局員司，暨一區黨員八十餘人，由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楊毅同志主席，領導行禮後，即報告，略謂：「上一週是本年工作的開始，現在先將路局的工作簡單的報告一下。路局最近向各方收回車輛，很有效果；就是向在被扣中的，不久也可以來交還。北甯路局有很多車輛歸還，鐵道部已派員前往接收，我們也派車務處長會同駐津辦事長前往辦理。至於本路的機車，只有四五十輛是自己的，此外都是別路的，我們正在好好的整理。機務處開始工作之後，大家雖然很努力，可是這幾天的天氣太冷，不免有些停滯。關於本路黨務方面，六區分爲六七兩區後，所有區黨部區分部的委員都已選出，將來本路的黨務一定可比較以前進展，這敢爲諸同志預言的。」主席報告畢，旋即禮成散會。

本會舉行第三十九次執委會

次執委會

一月十六日下午三時，本會舉行第三十九次執委會。出席委員：孫鶴皋，章阜春，熊正琬。列席者：賀牧西，杜祥書，熊希顏，陳勛。由章委員主席，賀牧西記錄，開會如儀後，主席即報告：1 中央訓令重行申誠，不得以非法行爲侵害人民自由由。2 中央頒發第四次全體會議，關於黨務工作案，仰切實遵照辦理由。3 中央通告關於各縣市黨部監委辭職准否之權，屬省監委會，惟決定後，應函知省執行委員會處理，此項案件，應由

常務委員提出會議公決由。4 中央令知各級執委會，對同級監委會決定處分案件，不執行或不同意之處理辦法由。5 中央令知解釋入黨手續第二五兩條之疑義由。6 稽委員函復五區各分部合併情形，暨監選結果由。7 王委員電告劃分六七區黨部，并改選各分部執委情形由。8 五區呈報各分部第三屆執委職務分配情形由。9 准路局函復張斌煒劉忠獲二員，業予停職，其段錦成等三員，已令飭主管處核辦由。10 王委員督幹事分別呈報，奉令辦理分區及六七兩區黨部及各區分部改選情形由。11 第六區黨部呈報當選執監委員姓名，并宣誓就職及分配職務情形由。12 中央令知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應冠以所指導之各項團體名稱由。13 中央訓練部令知馬部長視事日期由。14 中央訓令爲解釋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疑義，仰轉飭知照由。15 中央訓令撤廢第二屆第一五四次常會頒行之民衆訓練計劃大綱由。16 中央訓練部令知苗副部長視事日期由。17 中央令將人民團體糾紛案，於文到半月內呈核由。18 中央令發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總報告方式仰遵照由。19 中央頒發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方法及進行上應注意之要點，令仰遵照辦理呈報由。20 宣傳叢書第八種「革命紀念日宣傳大綱集」已出版。21 津浦畫刊一月號已出版。22 津浦週刊第五十期已付印。報告畢，旋即討論，開其議決案，共有七件云。

一區召集

各分部執

委談話會

一區黨部爲推進本區黨務工作起見，特於一月二十日，在管理局召集各區分部執行委員開談話會，共商今後一切進行事宜，開特別黨部亦派章委員阜春，出席指導。茲將該會召集

通告抄錄如下：逕啓者：本區第五次全區黨員大會，議決：「整頓本區黨務」一案，茲經本會第二十七次執委會議決，「定于本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半，假路局會議廳召集各分部執委聯席談話，共商進行」在卷，相應錄案函達，即希准時出席，爲荷。

中央派員

北上視察

本路黨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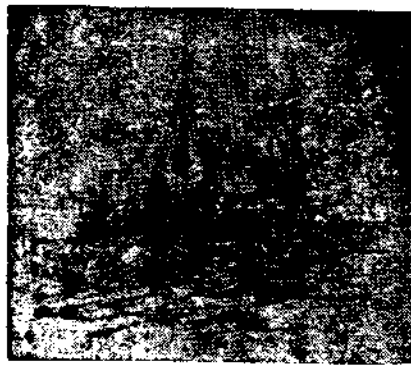
中央前派周厚鈞同志至本會及二區黨部視察，對於辦理成績，深爲滿意。中央現因本路北方黨務，久處反動軍閥鐵蹄之下，經本會整理後，已具端倪；遂又派周厚鈞同志視察五、六、七、三區，並順道視察三四兩區及各段區工會。茲悉周厚鈞同志等定一月二十三日十時，乘平浦車北上，本會亦派陳勳同志隨同前往視察，以資贊助。

六七兩區

執監委員

業已選出

自本會執委會議決劃分六區爲六七兩區後，適因討逆軍興，六區處於逆境，以致不能實行。茲者討逆收平，全路統一；本會遂請王聲漢委員會同賀牧西同志前往辦理改選。所有兩區執監委員業已選出，當選者抄錄於後：駱崇西，段覺人，陳德芬等當選爲六區執委；謝學熙，張學恭等當選爲候委；吳慶元當選爲監委，馬朝英當選爲候委。陳文彬，于有慶，張克明等當選爲七區執委；陶相笙，田述基等當選爲候委；陳慶沅當選爲監委，陳義當選爲候補云。



一週間之路局消息

四一

攤扣中央黨部建築經費及捐款獎勵辦法

路局灰電云：萬急!!!各處：課·股·室·下關
至天津各段，站，廠，所，隊，院，各查帳員，各材料點查員，均覽；先後奉鐵道部電及孫部長函，以四中全會議決建築中央黨部經費，分隊募集，每隊至少承募拾萬元。孫部長担任第二十一隊隊長，將承募額數平均派捐，各路應攤派洋一萬六千元，按員司薪洋多寡分攤，不得提用公款，於二十年一月月底收足解部彙繳，等因，查上項捐款一萬六千元擬限於本月底由局先行墊解。至員司攤扣辦法，現擬規定在薪俸項下按照每月應繳所得扣成數辦法（所得捐每月平均約洋二千餘元，按六倍半分攤月薪在五十元以下各員司及工人均免攤扣，五十元以上者均照繳所得捐辦法）分三個月扣清，其在一二兩月份薪金內應按各該月各人應扣之所得捐數目各加扣兩倍，三月份薪金內應按該月應扣之所得捐數目加兩倍半。以資歸墊。各該部份造具各該月薪金單時，務於薪單每人應扣款項數內分列爲（一），所得捐若干元，（二），建築費若干元，依次列明，單末總數亦分爲以上兩項，逕送會計處核扣，合照電仰遵照辦理爲要，又訓令各處云：案查前奉部飭募集建築中央黨部經費，本路攤派洋一萬六千元，擬由局先行墊解，於一二三三個月月份員司薪水內扣繳，經於本月十日灰電飭遵在案，茲復奉孫部長一月五日函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查建築中央黨部捐款獎勵辦法，前經籌募建築中央黨部經費委員會請予議訂，嗣推林委員森起草，提經中央第一一九次常會決議通過，

獎勵辦法如下：（一），捐款滿一百元以上者給與獎狀，（二），捐款滿五百元者給與獎章，（三），捐款滿千元者給與銀質獎章，（四），捐款滿三千元者給與特種銀質獎章，（五），捐款滿五千元者給與金質獎章，（六），捐款滿一萬元以上者給與特種金質獎章，除分函外，特錄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關於建築中央黨部經費之募集一案，本部長担任承募十萬元，當經規定由本部及各路局平均派捐，並定該局應捐足銀一萬六千元，業先函電飭知各在案，茲准前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前函，於二十年一月內將款捐足，繳部彙繳，並將捐款人銜名及所捐數目列冊報部，以便照章彙案請獎爲要，等因，除呈復俟捐款扣清後，再行列冊呈報，並分行外，台函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補充及訓練

路警計劃

路局第三十八次局務會議決議最近半年中應舉辦事項內屬於警務者：（一），添設三等段警二百二十五名，經費一萬三千五百元，（二），將現有第七中隊再募第八第九兩中隊，改編爲第三大隊，經費三萬六千元，（三），設立路警教練所，更番訓練，開辦費三千元，經常費一萬八百元，並以所有應行舉辦各事項，其中互有關聯，現屆冬防吃緊之際，尤應分別緩急，以資因應，故擬定實施步驟如下：（一），總務處前召集會議，以冬防嚴重，各段警力單薄，議決每總段儘先補充三等段警四十名，茲擬在規定添設之三等段警二百五十名內先行補充一百二十名，分配於浦利韓崗黨津各段。每段四十名，即由各該段自行招募，以應

急需，(二)，路警教練所現已由總務處派定專員，著手籌備，一俟將組織章程預算房屋擬定呈准後，即於本年一月內趕緊成立，(三)，俟教練所成立後第一期招募學警二百四十名，入所教練三個月後，以一百二十名編組保安第八中隊，以一百另五名分撥各總段服務，藉以補足規定添設二百二十五名之數，其餘十五名，即以頂補各段隊缺額，第二期招募學警一百二十名，另由各段隊所抽調。現役警察一百二十名入所共同教練三個月後，其招募之一百二十名，即以編組保安第九中隊，其抽調者即各歸原防，第三期以後學警概由各段隊所現役長警抽調入所教練，不另招募之，學費每名月支津貼七元，抽調者仍支原餉，不另給費，兩期學習津貼共計應支七千五百六十元，即在規定第八九中隊經費項下開支，(四)，於教練所成立三個月後，設立保安第八中隊，六個月後成立第九中隊，及第三大隊部。似此辦法，既可應目前之需要，而添設保安第八九中隊長警亦得皆經訓練，路局已批飭須切實履行矣。

本路釐訂銀

路局呈復鐵道部云：案奉鈞部財字第五五九三號訓令開：案准行政院秘書處第二三三三

元價率情形

號函開：奉院長發下國民政府轉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浙江省執委會呈請飭交鐵兩部整齊

所屬舟車汽輪銀市釐定標準以維行旅一案，奉諭交交鐵兩部核辦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並附抄二件，准此，查現在國內幣制不一，各路路線綿長，地點既不相同，銀市漲落自生差異，欲求各站分別釐定銀市，窒礙甚多，在幣制尚未統一以前，惟有參酌普通行市，將兌換價格隨時更換，並於各站售票房前張貼兌換價目以便行旅而杜流弊，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附抄二件到局，奉此

，查職路前以路線綿長，各站售票進款，凡零數出進貼水，因沿路市價不一，每多參差，竊恐易滋流弊，經於十八年七月間飭由會計處釐訂辦法七條：及輔幣出進貼水表，分爲下關至徐州，及茅村至天津兩段，印發通告，實貼各站，俾資遵守，而昭劃一，嗣於九月間因各地市價稍有漲落，復行重訂一次，本年十二月間，又因濟南以南銅元行市已漸增高，較前訂價格仍有不符，是以復經分別改訂，除桑梓店至天津各站仍照舊例，以銅元四百三十枚或雙銅元二百十五枚，或龍鳳輔幣十三角合大洋一元，及全路中央角幣均以十二角合大洋一元外，所有補鑄至濰口改定爲自十二月十日起以銅元三百二十枚合大洋一元，上項辦法，已飭由會計處製表通告各站實貼俾衆周知，至下關浦口兩站及通江輪渡售票室因值年關，暫定自十二月二十一日起以銅元三百枚合大洋一元，亦由車務處轉飭照辦，嗣後如各站行市續有漲落，與表列兌換價目懸殊，仍當察酌情形隨時改訂，總期便利行旅，嚴杜流弊，以副鈞部整飭路政之至意，奉令前因，理合將職路先後釐訂銀元價率情形備文呈復，並於檢呈會計處最近通告，附貼水表二份，伏乞鑒核備案云云。(通告從略)

研習國音電

報限期畢業

路局車務處電浦口等七處國音電報傳授員學員云：奉片交下鐵道部灰電，內開，該路國音電報訓練應仰嚴爲督率進行，遵限完畢，並迅舉行畢業時期擬定具報，以便屆時派員前往考察等因，批飭認真辦理等因，奉此，查都定研習時間以四十日至六十日爲限，各該處均已開班傳習，仰各傳授員及學員一體遵照，認真傳習，加緊進行，依限完畢，並仰各傳授員按照講習課程情形，將畢業時期迅即分別切實擬定具報，以憑呈局報部爲要。

運輸賑品

免費展期

路局奉訓令車務，會計暨駐津辦事處云：奉奉鐵道部業字第五七〇五訓令云：為令遵事；案奉行政院第四七二九號訓令開，為令行車務，案據振務委員會呈稱；竊查賑品運輸免費免稅期限，前經屬會早奉鈞院令准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展限三個月在案，現又截至本年終又將屆滿。屬會伏查現在中原戰事底定。豫陝甘各省賑務運輸，正在緊要之時，東南各省匪共清剿以後，更應迅籌輸挽以利災民，自應請展緩期限，擬懇鈞院令飭財政鐵道交通三部自明年一月一日起，再行展期三個月，並由屬會認真稽核，隨時監察，以期無負政府嘉惠痼痲之至意，所有擬請將賑品運輸免費免稅再展期三個月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查運輸賑品免稅免費，迭奉展期三個月，前經迭令仰各該處遵照在案，茲復奉前因，合再令仰該處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購車公債

還本展期

路局呈報鐵道部云：查職路前為增購機車車輛，發展運輸起見，於十七年一月間釐訂條例，發行購車公債定額一百萬元，以四年為期，前三年祇付利息(週息六厘)第四年(即民國

二十年)一月起，除四九兩月外，每月按總額十分之一抽籤還本一次，於十二月底全數還清，當經呈奉交通部令准施行，並於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覆電將收足情形呈報鈞部，一面通飭各站停收，旋以電報轉轉，各站未能同時接到，致未經接到電報各站計多募洋一千三百二十五元有奇，本擬即行退還，藉符定額，嗣因原擬以債票十三萬九千六百七十七元七角五分抵還各運商十七年間所繳註冊費一節，經各運商一致拒絕，未曾實行，是以結果上項公債十三萬九千餘元仍存職局，作為未發部份，其多募之一千三百餘元，未經退還，公債發行手續亦即停止，所有實在募得之數，連同未經退還之一千三百餘元，共計洋八十六萬一千六百四十七元五角九分，現查是項已募公債額數第一二三期到期利息均經如期照發，其第三次未經付清及第四期到期利息亦定於本年十二月底發給，至抽籤還本期限按照條例須自明年一月起實行每月抽還十分之一(即八萬六千一百六十餘元)以符規定，惟職路目前經濟狀況，雖全路交通業經恢復，而車輛缺乏，營業收入，尙未充分暢旺，若每月籌辦此項鉅款，實苦力有未逮，不得已特將還本期限暫定展緩一年，俾可稍紓喘息。除另印發布告實貼各站外，理合備文呈報，伏乞鑒核備案云。

